

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

〔2020〕1号

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泰安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泰发〔2020〕6号）要求，突出工业经济的主导地位，营造发展工业经济的良好氛围，切实完成好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攻坚任务。现将《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考核奖惩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2.政策研究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3.财税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4.金融服务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5.创新和人才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6.资源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7.招商引资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8.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9.法治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10.宣传舆论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泰安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

2020年4月17日

考核奖惩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工作，根据《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泰发〔2020〕6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精简高效，奖罚分明、激励担当，着眼考准考实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完善考核体系，树立大抓工业经济的鲜明导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选取关系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核心性、关键性指标，构建精简高效的考核体系。加大差异化考核力度，根据县市区（高新区）、功能区、市直部门实际情况，实施分类考核，对县市区和高新区突出其主战场地位，明确主攻方向和重点；对功能区，重点考核实体产业经济发展情况，推动形成稳定的财税结构；对市直部门，重点针对服务工业发展情况开展评价，引导各级各单位和全市干部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发展。

2. 实行写实考核，动态跟踪指标任务进展情况。落实“动态跟踪督导—阶段分析反馈—年终考核评估”的写实考核机制，加强考核与督导、调研、检查、观摩等的衔接，对指标任务运行轨迹、运行态势、运行效果实时跟踪问效，每年年中或第三季度对工业经济指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中评估，聚焦存在问题，狠抓整改提升，有效破解“平时不算账，年底算总账”问题。

3. 开展服务质效评价，提升服务工业经济发展效能。依托政务服务热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等平台，对部门单位服务企业质量效果“一事一评”，对评价效果差的事项建档销号，督促整改提升；拓宽评价渠道和主体，组织企业代表、市民代表、“两代表一委员”等不同层面代表，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对市直部门服务企业工作质量、工作成效等进行多元评价和专业评测。

4.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用足用好考核结果，将工业经济考核与全市综合考核紧密衔接，双线考核，一体推进，着力突出工业经济发展主体地位。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综合运用精神鼓励、政治激励、物质奖励、负面约束等手段，奖优罚劣、奖勤罚懒，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攻坚克难、干事创业、大抓工业的鲜明导向。

5. 加大在工业经济发展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力度。适时开展推动经济发展干部专项调研，精准识别选拔一批懂经济、会发展、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干部，体现到领导班子换届调整配备上。

大张旗鼓表扬先进典型，对在发展工业经济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优先选送参加各类培训，优先选派推荐到上级部门和先进地区任职挂职，优先推荐为各类先模先进。强化各攻坚组考核，每年拿出一定“优秀”等次比例和名额，对踏实肯干、敢于攻坚、吃苦奉献的干部进行激励，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及时提拔使用。

三、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1. 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根据考核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合理调配指标权重，构建简明高效的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4月13日）

2. 细化考核指标标准。根据考核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各项指标任务的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标准，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计分办法和程序要求。（责任单位：各考核责任部门，完成时限：4月底前）

3. 出台各组奖惩办法。加强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各攻坚组考核，制定具体考核奖惩办法，真正让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4月底前）

4. 抓好即时评议整改。对涉及工业经济发展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情况、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等，进行“一事一评”，建立评价档案；对评议中反映的问题诉求，以及写实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放督办单，实行专项督办、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完成时限：全年）

5. 开展干部专项调研。加大在工业发展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力度，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精准识别一批懂经济、会发展、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组织实施“三维评价”。组织部分企业和“双50强”企业代表、市民代表、“两代表一委员”等评价主体，对部门单位服务企业情况进行书面评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改进项目观摩活动。优化完善一年两次的项目观摩活动举办方式，突出看工业项目，不搞平衡照顾，只观摩新建和技改项目。结合项目观摩评议，搞好各攻坚组年度述职评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 扎实开展年终考核。根据被考核单位工作情况，计算定量分值，写出总体评价意见，提出改进建议，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报考核奖惩攻坚组。（责任单位：各考核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

9. 兑现奖惩激励政策。根据考核情况，对县市区和高新区，分别奖励1个成效突出和1个进步明显的100万元；对功能区奖励1个成效突出的100万元，不搞平衡照顾、皆大欢喜，树立以实绩定奖惩的鲜明导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成立考核奖惩攻坚组，统筹做好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工作，下设工作专班，抓好日常工作和协调运转，督促各考核责任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建立党组（委）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机制，明确专人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工作专班人员要迅速到岗到位，开展集中办公，确保考核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横向协调配合和与被考核单位纵向沟通，形成团结干事、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附件：考核奖惩攻坚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考核奖惩攻坚组人员名单

- 组 长：** 李千弘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县级）、二级巡视员
- 副组长：** 周长友 市考核办主任
- 孙京旭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任广军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县级）
- 徐从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庆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金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县级）
- 李新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 王成岩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连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张吉峰 市医保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宋来竹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成 员：** 任 伟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
- 牟严鑫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科长
- 周小龙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副主任
- 邢宏伟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 方 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协调科副科长

秦海彬 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
张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赵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科长
吕 震 市商务局投资服务科副科长、二级主任科员
张 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事科科长
丁 铮 市税务局考核考评科科长

攻坚组下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抓好日常工作和协调运转，督促各考核责任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政策研究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以企业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地率”，着重解决涉企政策落实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打通政策“落地”的通道，解决政策“盲区”的短板，破解政策“瓶颈”的制约，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涉企政策。各成员单位按照“求真·精准·易用”的原则，全面梳理中央和省、市出台的现行有效的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兼顾环保、能耗等部分限制性政策；认真梳理、学习、研究其他市制定的有利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创新性政策及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的经验做法。4月5日前，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将梳理的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按照出台层级、重要程度等排序汇总，报送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政策研究攻坚组（具体格式附后）；4月20日前，政策研究攻坚组汇总后将各成员单位政策分别印装成册；4月30日前，完成“政策包”软件开发工作，启动线上推广应用。中央和省、市新出台的政策，各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按要求报政策研究攻

坚组。

（二）打造政策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建立集“政策发布、政策宣贯、政策解读、政策兑现、企业诉求、交流互动、办理反馈、信息推送、监督评价、效能分析“十位一体”的“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让企业真正“知政策、享服务、解诉求”，实现各类涉企政策“一网汇集、一键兑现”，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实现政企零距离沟通。4月15日前，平台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政策发布、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功能；4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全面建成联网运行，实现政策咨询、在线办理、诉求反馈等与企业互动功能，切实将平台打造成解决企业政策需求、服务企业发展的平台。

（三）大力加强政策宣贯。立足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在泰安日报、泰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政府网站、公众号等设立“惠企政策”专栏，发挥各级各部门专业平台及网站作用，形成解读支持促进工业企业发展政策的媒体“矩阵”。立足面对面宣传，成立政策研究指导组，落实好信息发布制度，做好政策打包服务企业工作，市级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划区域、按行业、分专题的政策解读活动。立足精准对接，上门开展“多对一”政策把脉活动，一揽子解决企业政策需求问题。

（四）建立政策攻坚机制。建立市长直通车制度。利用泰安“政企直通车”平台，及时解决涉企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每月召开一次由市长或分工副市长参加的政策协调会，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流程，形成诉求受理、政策辅导、分流转办、集中研判、问题解决、结果反馈各环节紧密衔接、运转高效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企业政策需求。建立政策服务承诺制度。对企业提出的政策服务诉求，各级承办部门要在 3 天内予以答复；需报上级部门解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15 天。建立工作调度考评制度。实施政策攻坚工作“日调度、周研判、月通报、年考评”机制，切实调动成员单位推动政策工作落实的工作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重点工作攻坚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中心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研究攻坚的责任感、紧迫感，发扬“特别能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攻坚精神，当好政策解读的“宣传员”、政策运用的“辅导员”、政策服务的“勤务员”、政策攻坚的“战斗员”，推动服务企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党组（委）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机制，明确专责人员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确保政策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三）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将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纳入工业

单项考核，设立日常工作写实考核和工作成果考核两大指标，进行全过程考评。

（四）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县市区、功能区沟通，畅通政策落实通道，形成上下一心推进政策落实的生动局面；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主动征求意见建议诉求，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 附件：
- 1.政策研究攻坚组组成人员名单
 - 2.政策研究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 3.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梳理汇总表
 - 4.泰安市“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方案

附件 1

政策研究攻坚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黄正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副组长：张 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 苗庆民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副局长
- 梁立元 市重点项目办主任
- 陈书林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王庆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周 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党委书记
- 刘景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 姜涛波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中心主任
- 王印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郭启锋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 王 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 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郑 元 市文旅局旅游数据中心主任
- 马兆生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陈 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 肖培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米文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张东润 市政府研究室四级调研员
陈克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太阳 市能源局副局长
宋来竹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 韩 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研究室主任
田笑丹 市委政研室经济研究科科长
王 进 市大数据局产业促进科副科长
石 震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科长
陶 静 市科技局政策科科长
张庆东 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科科长
战 纓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振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规划督查
科科长
柴 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科长
王世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科长
张 可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副科长
王怀森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促进科科长
董广伟 市商务局法规调研科科长
赵 磊 市文旅局旅游数文化产业科二级主任科员

宋洪涛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薛振锋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科长
程 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办中心负责人
余丰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德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科科长
翟 勇 市能源局规划科科长
钱 国 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附件 2

政策研究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制定方案	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工作机构，推进政策研究攻坚前期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5	
2	政策梳理	政策梳理。分级、分部门梳理中央、省、市三级党委、政府现行有效的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及环保、能耗等部分限制性政策；梳理其他市在制定和落实加快工业经济政策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4.5	
3		政策汇总。将各单位政策按照出台层级、重要程度排序汇总，形成“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汇编”报审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10	
4		印装成册。经审定后，排版印刷，将成员单位政策分别印装成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20	
5		“政策包”开发。将梳理的政策按照行业、企业等实际需求，开发不同“软件包”，方便企业“对号入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30	
6		建立常态化政策梳理机制。第一时间收集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7	搭建平台	筹划泰安“政企直通车”政策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调查研究，摸清“政企直通车”建设需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3.31	
8		形成泰安“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方案并报审。推进“政策发布、政策宣贯、政策解读、政策兑现、企业诉求、交流互动、办理反馈、信息推送、监督评价、效能分析”十位一体的平台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3	
9		完成泰安“政企直通车”第一阶段开发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平台初步具备政策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推送等功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15	
10		完成泰安“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持续深度开发，完善平台政策咨询、在线办理、诉求反馈等交互功能；在政策层级上，向县市区延伸，打造全市统一的政策攻坚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正玉	4.30	
11		做好平台运营维护。及时完善更新政策内容，解决好企业的具体政策需求。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长期	
12	政策宣贯	打造宣贯“矩阵”。依托主流媒体及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众号等设立惠企政策专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长期	
13		成立政策研究指导组。组织熟悉政策或具体负责政策落实的同志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研究政策“盲区”“短板”，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找准对上争取的政策支持。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长期	
14		组织好政策信息发布。对于新出台的政策，由制定或牵头部门及时进行信息发布，解读政策。文字内容、视频信息及时在媒体矩阵、泰安政企直通车平台发布。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5	政策宣贯	组织好政策解读。每月举办一次划区域、按行业、分专题的政策解读活动。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每月一次	
16		组织好涉企政策精准对接。根据企业需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上门开展“多对一”政策把脉，一揽子解决政策需求。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根据企业需求	
17		督导县市区、功能区做好政策宣贯活动。	政策研究攻坚组	黄正玉	长期	
18	健全机制	建立和落实好市长直通车制度。充分利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及时掌握解决涉企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对涉企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实时沟通协调解决；每月召开一次由市长或分工副市长参加的政策协调会，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	政策研究攻坚组	黄正玉	长期	
19		建立和落实好联动制度。梳理政策落实流程，建立企业需求、政策辅导、分层解决、集中研判、解决反馈等各级各部门环节通畅、集合有力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面宽、事难、链长”的复杂问题。	政策研究攻坚组	黄正玉	长期	
20		建立和落实好政策服务承诺制度。引入媒体监督，对企业政策服务需求，各级承办部门要在3天内予以答复，需报上级部门解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15天。	政策研究攻坚组	黄正玉	长期	
21		建立和落实好工作考评制度。实施政策攻坚工作“日调度、周研判、月通报、年考评”机制，切实调动成员单位积极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政策研究攻坚组	黄正玉	长期	

附件 3

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梳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制定层级	文号	文件名	主要措施

附件 4

泰安市“政企直通车”平台 建设方案

指导单位：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单位：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1	建设目标.....	23
1.1	总体目标.....	23
1.2	平台建设目标.....	23
2	需求分析.....	26
2.1	调研内容.....	26
2.2	调研分析.....	26
3	项目建设内容.....	27
3.1	平台构成.....	27
3.2	业务流程.....	28
3.3	企业端.....	29
3.4	政府端.....	32
3.5	平台管理端.....	35
3.6	运维服务.....	36
4	项目计划.....	37
4.1	一期建设内容.....	37
4.2	研发节点及预算.....	38

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在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领导下，以企业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地率”，着重解决涉企政策落实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发展。

建设一套泰安市政企直通车平台，供泰安市市政府和企业使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建立企业数据库和政策库，将政策文件分解成政策点，录入政策库，每个政策点对应一个办理事项或服务内容，按照区域层级、行业类型、政策类型、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等类别为政策点打上标签，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标签即可精准查找到可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需申请的政策，可直接在线申请，真正让惠企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同时，政府机构通过建立的企业数据库，做好企业画像分析，实现智能化的政策推送和政策效能大数据分析。

平台建设目标

“政企直通车”主要围绕“一个平台，两个数据库，十大功能”进行建

设，即一个政企大数据管理平台，政策库和企业库两大主题数据库，政策发布、政策宣贯、政策解读、政策兑现、企业诉求、互动交流、办理反馈、信息推送、监督评价和效能分析等十大功能。

政策发布：由工作人员在后台管理端进行政策的发布，匹配该政策的适用行业、企业规模及发布的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同时根据该政策的具体情况，可配置对应的“政策解读、政策兑现”，实现站内政策的融会贯通，减少企业用户查找难度。

政策宣贯：全面地对各类惠企政策进行宣传引导，尤其针对重要且时效性强的政策，及适应面广的政策，在重点位置进行突出显示，如近期的疫情复工类政策等。

政策解读：企业可通过模糊或精准搜索，查看对应政策。针对难以理解的政策，采用可视化图形、视频、图像、思维导图等方式，对政策“核心条款”进行深度解读，列出了企业最关心的要素，确保企业“看得懂、用得上”。

政策兑现：根据政策处理部门的业务流程，对接原业务系统，在该平台融合业务功能。实现阅后即可在线办理，缩短业务办理时间，快速实现“一站式”在线申办，企业通过一部手机即可享受政策红利。

企业诉求：企业在线提交单位诉求，主动寻求帮助。依据诉求内容，把诉求指向具体的业务部门及人员，真正的把企业心声传达到位，工作人员将基于诉求进行企业跟踪服务。

互动交流：建立企业和政府沟通桥梁，收集企业在发展中的问题，按照“谁制定、谁解释”“谁负责、谁办理”的原则，交职能部门限时解答。

办理反馈：针对完结的互动及业务流程，企业可根据业务体验进行评价与反馈，作为政府工作优化、流程制定的重要依据。

信息推送：依托全市法人基础数据库汇聚企业信息，根据企业全量数据对企业的行业属性、生产规模和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画像，建设用户画像系统，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采集、分类、清洗和加工，搭建用户标签体系，在涉企政策和市场主体之间建立自动匹配模型，通过 APP 推送、平台提醒、短信通知，实现“一对一”个性化精准推送，主动将惠企政策“送上门”，实现企业按需订阅和“点对点”精准推送。

监督评价：政府管理人员对内部业务流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同时可对闭环的业务进行评价，形成组织机构、行政区划的多层监督体系，内部综合评价指标、企业评价反馈指标的建立，有效的提升各成员单位的服务主动性、积极性。

效能分析：依托两个数据库建设，根据政策关注度和企业问题诉求分类，结合政策申请办理及执行情况，执行的效能效果，进行精准的施政效能大数据分析，透过市场反馈发现政策杠杆作用力，用大数据发现政策背后的本质。

需求分析

调研内容

1、政策在制定层级上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内容较多，适用条件不同，企业查找、理解较为复杂。

2、政策内容由不同的职能部门发布，所有人员都需要上平台，且分配不同权限，部门需要按行业分类进行发布政策。

3、企业登录平台需要进行实名的认证，利用政府现有工商注册法人数据库，可进行比对。

4、企业入驻及推送信息是按照行业分类关联，解决问题是按部门指定关联。

5、平台的组织机构包含了市、县两级，各级按照组织机构进行划分，平台需与省平台及相关平台做好链接。

6、审批业务基于原业务系统，二期可通过接口对接实现业务的在线办理。

调研分析

1、企业在面对较多的政策数据时，搜索功能是主动性查询的主要入口，搜索需要支持精准查询、模糊查询、筛选查询、智能关联查询、语义纠错等功能，大大提升搜索效率。

2、对注册的企业制定“行业、规模、发展、兴趣点等专属企业标签”，对发布的政策制定“行业、规模、发展、兴趣点等的专属企业适用标签”，通过两者的关联，实现政策的精准推送。

3、后台权限、组织架构按照区划、部门两层进行配置，实现人员角色的自由组合。

4、通过法人数据库比对实现企业的实名认证；通过后台配置账号，实现政府工作人员的实名认证。

5、审批业务需按照业务部门进行逐一的细致调研，实现原有系统与该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一个平台多个系统联动。

项目建设内容

平台构成

根据上述需求调研，泰安市政企直通车平台的建成及应用，共分为三大系统模块和一项运维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用户群体	操作端
企业端	政策查看、交流互动、学习培训、问卷调查、业务办理等	企业及个体工商	电脑端、APP 企业端
政府端	政策发布、交流互动、学习培训发布、问卷调查制定、统计数据查看、业务办理等	政府工作人员	电脑端、APP 政府端
平台管理端	账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信息推送配置等	管理员	电脑端
运维服务	技术支撑、内容运维、优化迭代等	/	电脑端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包含咨询交互类流程、政策兑现类流程，以企业为业务起点，以政府为业务处理中心，政府内部部门进行业务流转及办理，企业评价为终点，最终完成业务流程闭环。

1、咨询交互类流程：以企业诉求和互动交流为主，企业诉求为指定部门（或攻坚组）为基础完成回复。互动交流为非指定部门为基础，由指派中心分配任务至相关部门完成回复。企业在得到回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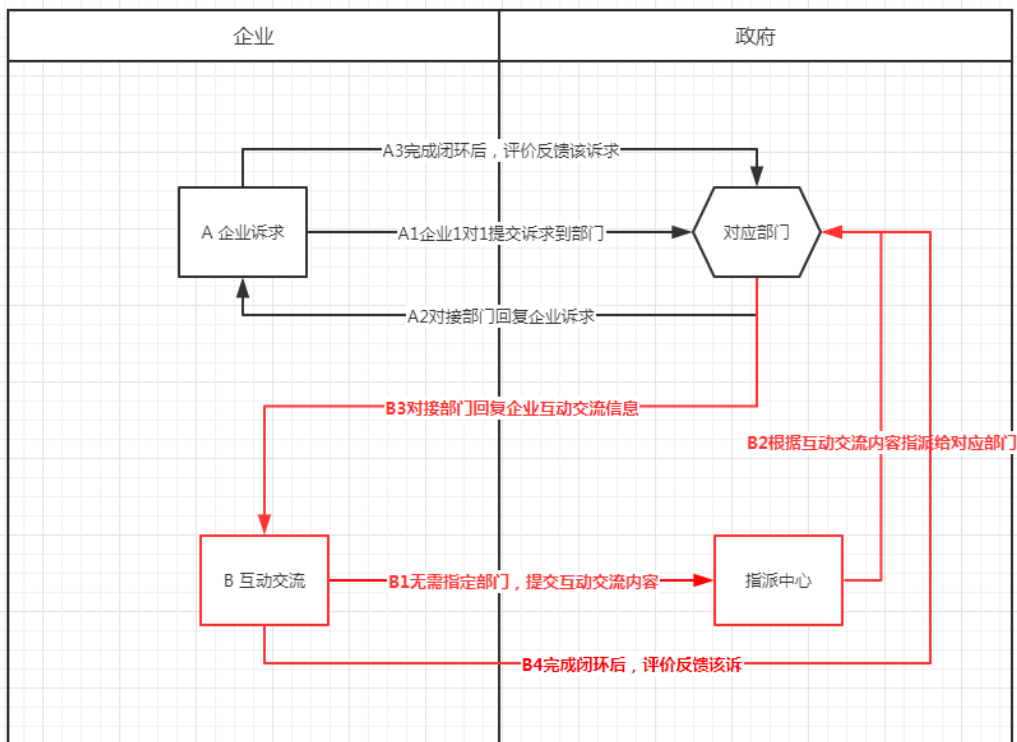


图 咨询交互类流程

2、政策兑现流程，由企业主动发起，根据政策兑换的内容由不同的负责部门完成业务闭环，此功能需对接各系统的业务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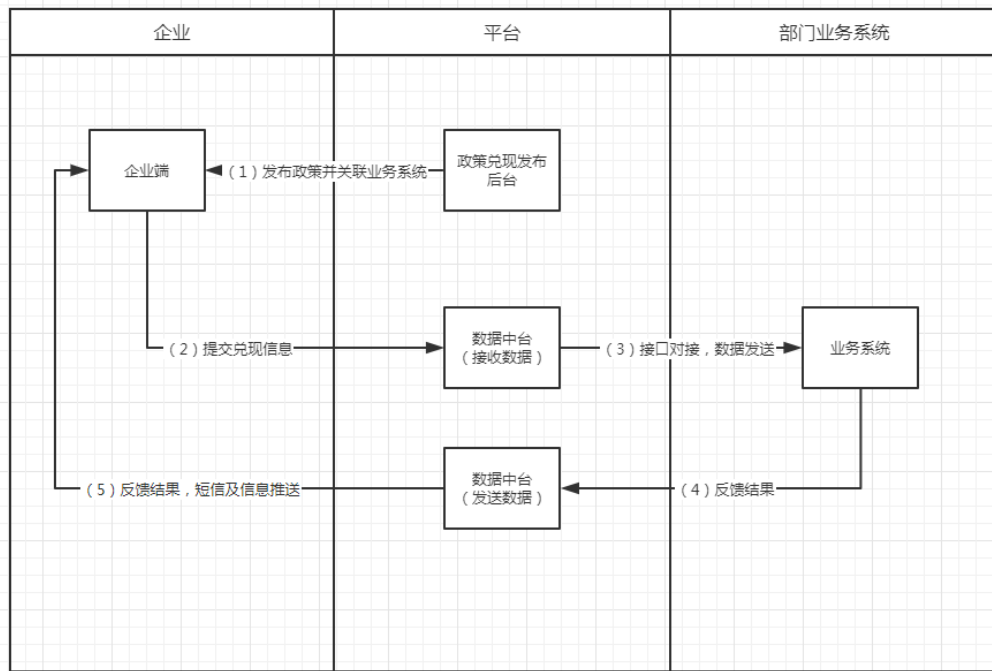


图 政策兑现流程

企业端



图 企业端功能导图

- 主要用户：企业，个体工商
- 应用平台：电脑端、手机 APP 端
- 主要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账号	注册	企业根据真实情况进行注册信息的填报，其中法人身份证、企业名称等信息与数据库企业名单进行比对，确保企业信息真实有效；手机号为主要的登录方式，将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
	登录	可使用两种登录方式： 1、账号、手机号、身份证与密码进行登录 2、已使用并登录 APP 的企业，可使用 APP 扫码登录
账号	行业关联	登录成功后，根据企业的注册类型、发展情况、企业规模，进行推送行业标签的选择，用户选择后，将主动推送该类内容。
首页	包含导航、快捷按钮、政策宣贯及推送类信息展示等信息	提炼各模块中，企业较为关注的信息进行首页的展示，通过首页可直达各个模块。
搜索功能	搜索及分类搜索	支持精准查询、模糊查询、筛选查询、智能关联查询、语义纠错等
政策宣贯	列表页、详情页	1、在首页重要位置采用滚动循环展示形式； 2、进入列表页，可点击行业标签查看对应的政策列表； 3、进入政策详情，采用文字、可视化图形、视频、图像、思维导图等方式展示。
	交互功能	提供下载、收藏、转发、分享功能
政策解读	列表页、详情页	1、进入列表页，可点击行业标签查看对应的政策列表。 2、进入政策详情，采用文字、可视化图形、视频、图像、思维导图等方式展示。
	交互功能	提供下载、收藏、转发、分享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企业诉求	诉求提交	企业选择需反馈的部门进行诉求的填写及提交
	部门回复	查看对应部门的政策回复信息，信息回复后，将通过短信及 APP 推送提醒用户查看。
	办理反馈	根据回复信息满意度，进行评价打分。
政策兑现	政策兑现说明	针对不同兑现业务进行说明，包含需准备的材料、适用条件、办理时长、办理流程等。
	兑现业务办理	按照设计的流程，在线提交材料，完成业务的办理。
	兑现结果通知	工作人员在后台查验企业提交信息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并在线提交兑现结果，结果将通过短信及 APP 推送提醒用户查看。
信息推送	列表页、详情页	根据企业的注册类型、发展情况、企业规模，进行政策宣贯、政策解读、政策兑现的精准信息推送。
互动交流	互动交流	企业对于无法确定咨询部门的问题，可通过该模块进行提交，并可查看工作人员回复。
在线学习	第三方机构	提供行业或通用课程在线学习渠道，可按照企业喜好选择分类在线学习。
	自有内容	政府发布的政策类学习内容，以在线点播视频形式学习。
问卷调查	在线提交	企业进入该行业或通用的问卷调查页面，进行问卷的填写及提交。
	查看结果	问卷提交后，如后台设置允许查看结果，则企业可查看当前的调查结果。
企业供求	我的供应	在线提交企业所能供应的产品、技术、资源等信息。
	我的需求	在线提交企业所需求购或合作的产品、技术、资源等信息。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应用拓展	专题活动	如平台设置了专题活动，则企业可根据自己情况进入查看该专题对应的多项政策。如：疫情企业扶持专题，内含多项政府扶持信息。
	专项应用	如平台对接其他业务系统，该区域则显示其他业务系统快捷入口，点击可进入其他业务应用。如：在线办税、企业年报等。
用户中心	我的收藏	企业收藏的政策及政策兑现
	企业诉求	企业提交的诉求及回复
	政策兑现	企业办理的政策兑现及结果
	互动交流	企业提交的互动信息及回复

政府端



图 政府端功能导图

➤ 主要用户：政府工作人员

➤ 应用平台：电脑端、手机 APP 端

➤ 主要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账号	登录	由系统管理员开设账号，并配置所属组织机构、角色、区划、账号信息及密码。
首页	包含导航、快捷按钮、业务工作台、统计数据等信息	提炼各模块中，工作人员较为关注的信息进行首页的展示，通过首页可直达各个模块。
政策发布	政策宣贯	发布政策宣贯类政策，后台支持文字、可视化图形、视频、图像、思维导图、附件等内容编辑，同时对该政策关联企业规模、企业类型、行业等属性标签。
	政策解读	发布政策解读类政策，后台支持文字、可视化图形、视频、图像、思维导图、附件等内容编辑，同时对该政策关联企业规模、企业类型、行业等属性标签。
信息推送配置	类型配置	设置需关联的企业属性，如企业规模、企业类型、行业等。
	发送关联配置	1、默认配置：设置企业属性和发布属性相同项大于等于 N 的时候，自动推送该类政策至对应的企业。 2、定制化配置：发布政策时，单独勾选需推送的企业类型。 3、推送模式配置：包含 APP 推送、平台提醒、短信通知三种方式，可通过设置筛选项，精准推送至使用的企业。
政策兑现	政策关联	关联政策解读和政策宣贯
	业务流配置	1、编辑兑现流程，可配置自定义流程； 2、编辑兑现提报表单，该部分属于技术部分，由技术人员或平台管理员进行定制化配置，需提前做好业务平台的接口对接。
企业诉求	企业诉求	1、查看及回复企业的诉求； 2、对即将超期诉求进行提醒。
互动交流	互动交流	1、查看及回复分配过来的企业互动交流内容； 2、对即将超期的内容进行提醒。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办理反馈	办理反馈	查看已闭环企业诉求、互动交流的办理反馈；
监督评价	监督评价	各级部门管理人员对所属工作人员根据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可查看闭环的业务流程。
在线学习发布	分类管理	编辑学习版块分类
	发布内容	选择对应分类进行视频上传
问卷调查	发布	针对不同行业、类型、规模、发展情况，发布问卷调查。
	结果查看	查看问卷调查结果，如各选项的投票人数及占比。
	统计	查看问卷调查的统计数据，如点击率、参与率、用时等数据。
统计	平台指标	针对网站的 IP、PV、UV 及针对 APP 的注册量、下载量等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咨询量	互动交流的数量、回复率、回复时长、评价得分等数据，以及对应部门的数量、比例等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发布量	政策类发布量以及对应部门的数量、比例，覆盖行业、企业类型数量、比例等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诉求量	企业诉求的数量、回复率、回复时长、评价得分等数据，以及对应部门的数量、比例等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评分指标	各部门对应的评分指标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考核 KPI	各部门对应的在线时长、回复效率、评分等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效能分析（此处企业指标性的数据内容需详细调研，方案仅供参考，可以做的东西远超当前规划）	企业库（平台自建）	基于平台入驻企业，建立平台的企业数据库，作为数据源基础。
	关联库	1、引入政府已有数据，如纳税、诚信、贷款、员工社保、进出口贸易等数据。 2、第三方关联的数据，如企业招聘、供应资源等数据。
	企业画像	企业的所有标签属性，包含发展情况、企业难点、企业规模、企业纳税、行业数据及更多维度，整体反应泰安市企业的当前状态。
	政策覆盖	平台兑现及企业的整体情况对比，分析各适用行业、适用类别政府的数据，形成泰安政府分析样本。
	满意调查	基于民调、平台互动交流、线下摸底调研等多方数据整合，建立政府工作成效指导，为未来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抓手。

平台管理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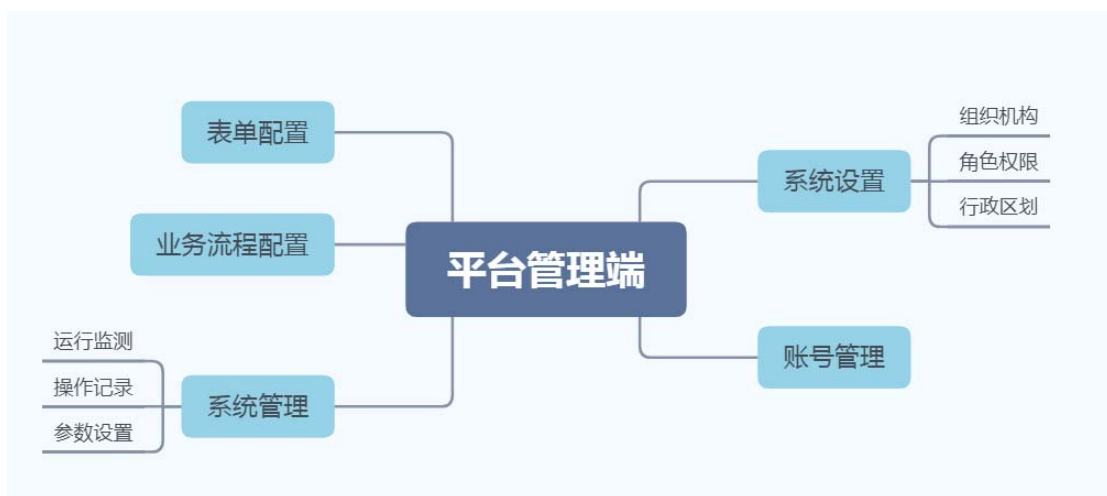


图 平台管理端功能导图

➤ 主要用户：系统管理员

➤ 应用平台：电脑端

➤ 主要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系统设置	组织机构	按政府机构进行组织树的建立及层级划分
	角色权限	设置角色并配置各角色功能权限
	行政区划	设置市、县、乡镇（街道）区划层级
账号管理	账号管理	由系统管理员开设账号，并配置所属组织机构、角色、区划、账号信息及密码。
表单配置	表单配置	根据各业务流程，配置不同的表单项，此功能需具备一定技术能力。
业务流程配置	业务流程配置	根据各业务流程，配置不同的业务流程，此功能需具备一定技术能力。
系统管理	运行监测	系统运行状态监测
	操作记录	系统操作记录、登录记录查询
	参数设置	各项配置参数设置

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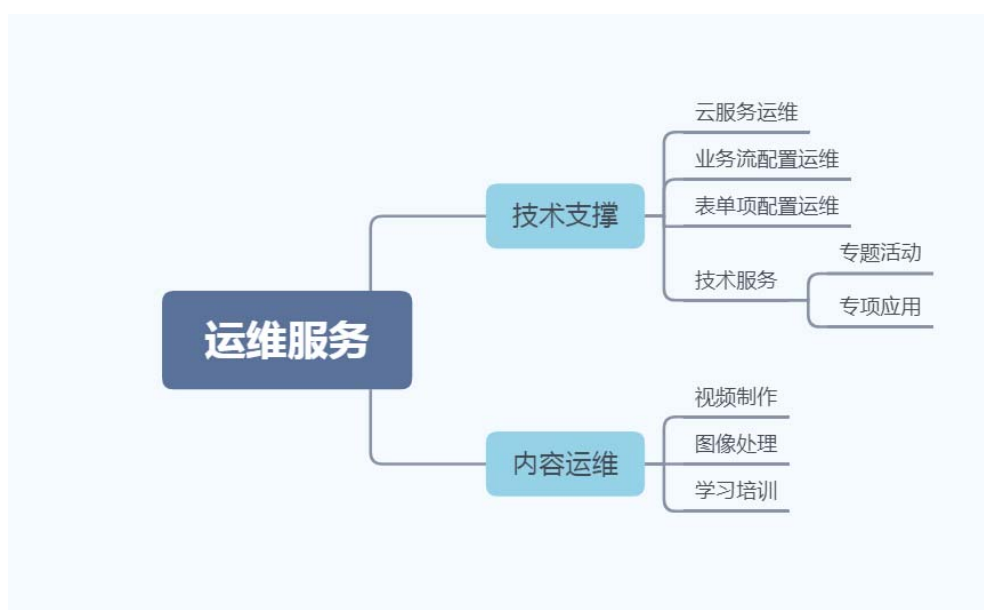


图 平台管理端功能导图

➤ 针对人员：运维团队

➤ 应用平台：电脑端

➤ 主要服务：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技术支撑	云服务运维	服务器运维及监测
	业务流配置运维	针对技术性的业务流程进行配置及优化
	表单项配置运维	针对技术性业务流程中的表单进行配置及优化
	技术服务	对接第三方系统平台，开展专题活动、专项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内容运维	视频制作	提供教程类、学习类视频制作服务
	图像处理	提供流程图、宣传图、解说图等图像处理设计服务
	学习培训	第三方学习培训课程，提供定制化的直播、点播、线下场地学习。

项目计划

近两年全国多地已上线区域性的政企服务平台，信息化发达地区起步较早，已形成了较大的功能体量，并逐渐完成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形成了“行政一张网”。

本项目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结合泰安市本地信息化情况及领导意见，以规划完善的顶层设计为前提，在建设过程中三步走，先解决“有”的问题，后完善“好”的问题，再提升“精”的问题。特此制定项目计划供参考，实际项目计划及节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一期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以政策发布为核心，同时在顶层设计上，做好技术框架准备工作，为后期的功能拓展提供技术可行性支撑。本计划依照 2020

年4月中旬为二期建设内容上线节点，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构成	一期建设内容
企业端	在电脑端及 APP 端（安卓系统）完成如下： 1、政策宣贯 2、政策解读 3、搜索功能 4、首页 5、信息推送 6、账号注册登录 7、用户中心（我的收藏）
政府端	在电脑端完成如下： 1、登录 2、政策发布 3、信息推送
平台管理端	在电脑端完成如下： 1、系统设置 2、账号管理 3、系统管理
运维服务	内容运维： 1、视频制作 2、图像处理 3、实施及培训

研发节点及预算

在一期的建设内容中，不仅要完成一期内容的开发，还需要规划好具备拓展性、前瞻性的顶层技术框架设计，针对时间紧、工作量大的情况，特制定如下研发计划节点及预算供参考，实际项目计划及节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需政府协调内容	时间节点
项目立项	针对建设方案进行方向确定，并指定项目组成员及干系人	尽快完成建设内容及计划节点的确认对接	/
需求调研	针对政策类型、企业类型、组织架构、角色权限开展细致调研工作，采用驻场调研方式。	1、总对接人及业务对接人 2、调研办公场所	4天
原型设计	平台电脑端、手机 APP 端原型设计	对接及确认	3天
UI 设计	界面设计	对接及确认	4天
前端开发	前端页面开发	/	21天

后端开发	后端功能开发	/	21 天
系统测试	针对系统及功能开展测试工作	/	8 天
平台部署	平台部署	/	2 天
交付培训	提供使用手册及现场培训	协调工作人员集中培训	1 天
试运行	平台上线后开展试运行	平台使用人员对接	/
运维服务	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团队对接	/
研发周期	正常研发预计 39 个工作日，加急研发预计在 15 个工作日。		
研发预算	一期研发预算约 30 万左右（不含硬件平台、互联网费用、数据接口）		

备注：

硬件平台和互联网：建议研发完成后平台统一部署在泰安市云计算中心，采用社会化租赁云计算运算资源和互联网带宽及安全服务，可保障平台上线后的安全运行。

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财税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产业兴市、工业强市不动摇，以工业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振兴工业经济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细化支持工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落实程序和保障措施，全力推动相关财税政策落实落细落地，为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税保障。

二、落实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税保障攻坚组（详见附件），负责全市财税保障工作的整体推进；攻坚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财税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等。各县市区、功能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在全市上下营造出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全市财税保障工作点多、面广、量大的实际，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财税保障攻坚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围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进一步加大调研督导力度，分部门、分行业、分企

业拉出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明确问题完成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实事求是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发展。其中，对于当场能够解决的问题，就现场解决；对当场不能解决，又时间紧迫的问题，指定专人跟踪解决；对于财税保障攻坚组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反映。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制定政策落实程序，按照“简洁、便利”的原则，细化每一条财税政策落实程序，画好政策流程图，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期限，确保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落实落细。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在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政策进行宣传基础上，建立财税政策导航信息服务平台，让企业对财税政策“家喻户晓”。强化政策服务意识，向社会公开涉企财税政策服务热线，与“双 50 强”等重点企业建立财税政策联络员和“服务直通车”，主动扑下身子为企业服务，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

（一）加强政策对上争取。从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出发，进一步梳理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编制政策目录清单，结合我市实际，逐条逐项仔细对照、努力争取。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对即将出台的政策做到早知晓、早争取、早落地；对正在研究制定的政策超前谋划、精准对接，将我市相关工作纳入到上级政策、资金的“盘

子”，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责任单位：财税保障攻坚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底前完成上述重点任务并建立对上争取长效机制）

（二）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和办理程序。对现有的每一条财税政策措施细化、量化、具体化，重点细化政策内容，并明确扶持对象、资金来源、工作流程和政策期限等，特别是对于市级各项政策，结合流程再造，按照“简单易行、便捷高效”的原则，逐条制定办理流程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期限，让企业知道能申请什么政策、怎么申请、找谁申请等。（责任单位：财税保障攻坚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上旬）

（三）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坚持因企制宜，对国家和省市各类涉企财税政策进行分类梳理、精准推送，建立针对性强、易于获取和实施的政策信息导航、集成打包服务等制度，通过送政策上门、召开政策宣讲会和网络宣传等方式，让企业对政策内容“一目了然”，实施流程“一望便知”，联系方式“一清二楚”。提升政策服务能力，向社会公开财税政策涉企服务热线、服务专员。建立“双50强”等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充分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财税保障攻坚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4月底前完成上述重点任务并建立政策宣传长效机制）

（四）发挥国企支持作用。指导泰安金控集团、泰山财金

集团发挥综合性金融优势，调配资金资源，加大对工业企业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完成时限：长期）

（五）强化基金撬动作用。完善“基金+项目”模式，加大对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争取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流入我市、为我所用；用活用好 100 亿元规模市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双 50 强”企业发展；加快市工业发展基金（技改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组建和运营工作，力争年内投资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督导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督导考核工作由财税保障攻坚组办公室负责。

1. 阶段工作督查。对阶段工作任务，采取电话催办、发督查通知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及其落实科室按时报送落实情况。

2. 长期工作督查。对长期工作任务，分解立项，确定责任单位及其落实科室，提出办理要求，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规定时限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定期上报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3. 重点工作督办。对重点工作任务，在工作督查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跟踪督办，掌握全过程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重点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二）抓好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财税政策绩效目标，建立科学的财税政策绩效评价体系，做好财税政策绩效考核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

（三）执行绩效奖惩办法。根据绩效考核成绩，适时调整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式和扶持重点。对绩效达成好、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的，给予财政资金倾斜性重点支持；对绩效达成差、工作任务落实滞后的，降低财政资金支持比例和额度，确保“好钢用到刀刃上”。

- 附件： 1.财税保障攻坚组成员名单
2.财税保障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财税保障攻坚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斌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庆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宋来竹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杨东春 市服务业办主任
- 张 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刘 彬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 刚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姜汉卿 市财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成 员：**秦海彬 市财政局团委书记、企业科副科长
- 王 磊 市税务局法制科副科长
- 李江楠 市发展改革委财贸外资科科长
- 韩 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研究室主任
- 周卫华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科副科长
- 薛振锋 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科长

设立财税保障攻坚组办公室，由王庆涛、宋来竹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财税保障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工作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加强政策对上争取	1.从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出发,进一步梳理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编制政策目录清单,结合我市实际,逐条逐项仔细对照、努力争取。2.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对即将出台的政策做到早知晓、早争取、早落地;对正在研究制定的政策超前谋划、精准对接,将我市相关工作纳入到上级政策、资金的“盘子”。	2020年4月底前 (建立对上争取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财税保障攻坚组 其他成员单位
2	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和办理流程	1.对现有的每一条财税政策措施细化、量化、具体化,重点细化政策内容,并明确扶持对象、资金来源、工作流程和政策期限等。2.对于市级各项财税政策,结合流程再造,按照“简单易行、便捷高效”的原则,逐条制定办理流程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期限,让企业知道能申请什么政策、怎么申请、找谁申请等。	2020年4月上旬	市财政局	财税保障攻坚组 其他成员单位
3	做好政策宣传服务	1.坚持因企制宜,对国家和省市各类涉企财税政策进行分类梳理、精准推送,建立针对性强、易于获取和实施的政策信息导航、集成打包服务等制度,通过送政策上门、召开政策宣讲会和网络宣传等方式,让企业对政策内容“一目了然”,实施流程“一望便知”,联系方式“一清二楚”。2.提升政策服务能力,向社会公开财税政策涉企服务热线、服务专员,建立“双50强”等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充分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2020年4月底前 (政策宣传长效机制)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税保障攻坚组 其他成员单位
4	发挥国企支持作用	指导泰安金控集团、泰山财金集团发挥综合性金融优势,调配资金资源,加大对工业企业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的支持。	长期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	强化基金撬动作用	1.完善“基金+项目”模式,加大对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争取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流入我市、为我所用。2.用活用好市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双50强”企业发展。3.加快市工业发展基金(技改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组建和运营工作,力争年内投资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	长期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服务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增信贷、降不良、打逃债、树诚信”专项行动，加大信贷投放规模，逐步提高中长期项目贷款比重，保持流动性贷款与工业生产规模相适应。驻泰各银行每年新增贷款高于上年、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融资余额增幅不低于 10%。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余额每年增长 10%，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比重不低于 70%。

二、工作措施

1. 加大信贷投放。实施“信贷强力支撑攻坚行动”，2020 年驻泰银行新增贷款不低于 300 亿元。驻泰各银行要对市重点项目实行信贷“名单制”和“行长负责制”，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拉出清单，专班专人靠上；加大对上争取授信规模，做好项目筹备，在直贷项目、单列指标、信贷重组、银团贷款、企业首贷培植上要有大的增长；放大抵质押物范围和比例，提高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比重。农发行政策性贷款要继续较快增长；邮储行要抓住省行增加投放机遇，存贷比要有大的提升；泰安银行、农商行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降准政策，存贷比要有较大提升；工行、建行存贷比要继续提高。

2. 加大政金企合作。实施“政金企合作提升行动”，按照《关

于进一步推进银企合作签约项目落地落实的实施方案》，建立全市项目融资动态数据库，定向定期召开政金企项目对接会，跟踪落实资金到位。建立银企合作银行责任制，驻泰各银行要拉出年内落地的银企合作责任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其中，对今年2月18日银企签约视频会上与173家企业签约的205亿元，年内资金到位率不低于85%。建立银企合作属地责任制，县市区、功能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对各银行提出的融资担保、反担保、抵质押等增信问题，3天之内给予答复，一周内拿出解决方案。深化“省级银行行长泰安行”活动，定期举办驻鲁银行行长和金融机构董事长政金企对接会。全力推进“金融辅导员”结对帮扶1000多家中小微企业，81支金融辅导队每月至少对接企业1次，拉出融资需求清单，逐个落实融资。继续做好“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层次银企对接，推进“银税互动”、“百行进万企”、“金融顾问团”活动见实效。

3. 加大融资担保和应急转贷。推行市重点项目融资担保全覆盖机制，泰安融资担保、弘泽融资担保和国泰民安融资担保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工业融资担保比重不低于80%。发挥泰安金控集团、财金集团综合性金融优势，加大对工业企业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支持。通过财政和国有出资及吸收大型骨干企业入股设立再担保机构，解决企业抵质押物不足的难题；各县市区、功能区要设立担保和再担保基金，增加对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比例。建立应急还贷市场化

运作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设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急还贷周转基金，尽可能吸收有能力的工业企业入股，对临时性资金紧张、正常生产运营、市场面好的工业企业给予应急转贷支持。

4.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实施“资本市场攻坚行动”和“县域突破”工程，按照“百家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对拟上市“种子”企业，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一对一”建立工作专班，实施定向扶持、精准辅导、重点突破。按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后，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对上市公司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融资、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融资，分别按实际融资额的 3‰、2‰给予奖励。对种子企业并购重组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给予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因改制、上市、挂牌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等额奖励。

5. 加大“双 50 强”企业扶持。驻泰银行要继续实施“双 50 强”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开辟定向信贷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确定专项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和增加信用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每年融资余额增幅不低于 10%。实施“双 50 强”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全覆盖，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市县政策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要优先用于“双 50 强”企业。对进入国家证监会待审核、完成境外交易所审核的“双

50 强”企业，给予不低于 50%的中介服务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加大金融政策落实。建立金融政策研究指导组，用好金融服务“直通车”，对国家、省和市金融支持政策全面打包，及时推送、定期发布给工业企业和金融机构。驻泰各银行要全力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贷款付息延期安排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等政策，对符合规定和条件的工业企业，贷款付息至少延期到今年 6 月底，信贷审批时间力争缩短到 3 天之内。驻泰各银行要落实好“便捷信贷”，正常情况下办理环节不得超过 4 个、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工作日、申贷材料不得超过 6 件；对实施“无还本续贷”的工业企业，不改变、不降低其信用。驻泰各银行“金融辅导员”进企业辅导，4 月底前要将上级银行的支持政策、金融服务产品和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申贷材料等汇编成册，直接送到辅导的企业。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每月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解读辅导。及时落实兑现金融扶持政策，对享受上市挂牌等奖励政策的，由企业到所在县市区、功能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申报；落实贷款付息延期安排政策的，由企业到贷款银行申请；对工业企业申报申请事项，主管部门和驻泰银行要在一日内答复。

7. 加大防范化解不良。实施“金融风险化解攻坚行动”，今年不良继续实现“双下降”，不良率高的县市区年内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对全市“三大类风险”工业企业不间断排查，建立

“四张清单”，实现监测预警全覆盖。运用好“组合拳”，按照“三个类型”，一企一策、分门别类化解。对重点风险担保圈和重点风险大型工业企业实施定点监测和提前防范，县市区、功能区要配合银行要制定应急预案，督促企业按时付息和做好续贷手续。驻泰各银行对发展前景好、临时遇到资金严重困难的工业企业，要“一致行动”，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限贷，不擅自采取查封等措施，保持存量贷款不变，增加新的流动性。驻泰各银行对符合不良资产核销要求和打包打折的工业企业，要争取上级核销规模，实现应核尽核。各县市区要加大力度帮助当地农商行消化工业企业形成的不良资产，拉出清单，逐一化解。

8. 加大降低融资成本和打击逃废债。驻泰各银行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列入重点支持的工业企业，贷款利率下浮 10%；对符合普惠金融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利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担保费率控制在 1% 左右。驻泰各银行要继续实施无还本续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和降低利率、付息展期等措施，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做好重点企业应急转贷，尽最大限度减少工业企业过桥还贷的财务成本。银行业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11 类逃废金融债务、关联机构 6 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坚实的银企互信。

三、保障措施

9. 加大考核评价。建立驻泰银行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及金融组织对工业支持的绩效评价体系，主要评价考核，（1）表内新增贷款余额、增幅及存贷比，新增工业贷款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2）表外新增融资余额、增幅，新增工业表外融资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3）核销和打包处置工业不良贷款余额；（4）新增工业融资担保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5）“双50强”企业满意度等。根据对实体经济新增贷款、工业企业新增贷款占比等情况，动态调整驻泰银行的对公存款额度。对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主要评价考核，（1）新增贷款余额、增幅，新增工业贷款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2）各县市区存贷比、不良率等；（3）其他功能区主要评价考核新增贷款余额、增幅等。对驻泰银行的评价考核反馈到上级银行，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和组织的考核评价纳入薪酬考核，对县市区、功能区考核纳入市级综合考核。

10. 加大协调联动。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驻泰银行等，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将金融支持政策真正落到工业企业。建立金融服务保障攻坚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并建立工作专班，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形成市

级金融服务保障攻坚协调联动体系。要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拉出工作清单，实行台账进度管理，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建立月通报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强化调度督促，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建立研判和解决问题分析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工业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一线服务，抓落地抓见效。

- 附件： 1.金融服务攻坚组人员名单
2.金融服务攻坚组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金融服务攻坚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任树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副组长：**雷建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 彤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杨东春 市服务业办主任
- 郭庆敏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 鄂宏超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庆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杜 彤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吴 思 市审计局副局长
- 陈 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 刘建国 市医保局副局长
- 陈克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蒲英标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 宋来竹 市税务局副局长
- 郑玉坤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副行长
- 张 琳 泰安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 成 员：**梁 忠 市委政法委综治指导科科长
- 李江楠 市发改委财贸外资科科长

苏平兴 市工信局技改科科长
刘吉东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单 杉 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灿昀 市人社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富强 市审计局科长
薛振锋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科长
郭际平 市医保局科长
刘德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长
侯存刚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总会计师
钱 国 市税务局法制科二级主办
林贞龙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副科长
苏 强 泰安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科长

市金融服务攻坚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陈克忆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刘德良同志为联络员。

附件 2

金融服务攻坚组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大信贷投放	实施“信贷强力支撑攻坚行动”，加大信贷投放规模，2020 年驻泰银行新增贷款不低于 300 亿元，工业融资余额要高于上年 10%；提高中长期项目贷款比重，保持流动性贷款与工业生产规模相适应。驻泰各银行新增贷款要高于上年、增幅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融资余额增幅不低于 10%。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驻泰各银行要对市重点项目实行信贷“名单制”和“行长负责制”，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拉出清单，专班专人靠上；加大对上争取授信规模，做好项目筹备，在直贷项目、单列指标、信贷重组、银团贷款、企业首贷培植上要有大的增长；放大抵质押物范围和比例，提高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比重。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长期坚持
		农发行政策性贷款要继续较快增长；邮储行要抓住省行增加投放机遇，存贷比要有大的提升；泰安银行、农商行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降准政策，存贷比要有较大提升；工行、建行存贷比要继续提高。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	加大政金 企合作	实施“政金企合作提升行动”，建立全市项目融资动态数据库，定向定期召开政金企项目对接会，跟踪落实资金到位。建立银企合作银行责任制，驻泰各银行要拉出年内落地的银企合作责任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对 2020 年 2 月 18 日银企签约视频会上与 173 家企业签约的 205 亿元，年内资金到位率不低于 8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020 年底
		建立银企合作属地责任制，县市区、功能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对各银行提出的融资担保、反担保、抵质押等增信问题，3 天之内给予答复，一周内拿出解决方案。	各县市区、功能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长期坚持
		深化“省级银行行长泰安行”活动，举办驻鲁银行行长和金融机构董事长政金企对接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长期坚持
		全力推进“金融辅导员”结对帮扶 1000 多家中小微企业，81 支金融辅导队每月至少对接企业 1 次，拉出融资需求清单，现场解决融资难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	长期坚持
		继续做好“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层次银企对接，推进“银税互动”、“百行进万企”、“金融顾问团”活动见实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	加大融资担保和应急转贷	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余额增长 10%，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比重不低于 70%，实施市重点项目融资担保全覆盖，泰安融资担保、弘泽融资担保和国泰民安融资担保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工业融资担保比重不低于 8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20 年底
		发挥泰安金控集团、财金集团综合性金融优势，加大对工业企业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支持。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长期坚持
		通过财政和国有出资及吸收大型骨干企业入股设立再担保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2020 年底
		各县市区、功能区要设立担保和再担保基金，增加对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比例。	各县市区、功能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底
		建立应急还贷市场化运作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设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急还贷周转基金，吸收有能力的工业企业入股，对临时性资金紧张、正常生产运营、市场面好的工业企业给予应急转贷支持。	各县市区、功能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2020 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	实施“资本市场攻坚行动”和“县域突破”工程，按照“百家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对拟上市“种子”企业，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一对一”建立工作专班，实施定向扶持、精准辅导、重点突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市工信局	长期坚持
		按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后，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对上市公司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融资、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融资，分别按实际融资额的 3‰、2‰给予奖励。对种子企业并购重组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给予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因改制、上市、挂牌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等额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功能区	长期坚持
5	加大“双 50 强”企业扶持	实施“双 50 强”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开辟定向信贷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确定专项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和增加信用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年融资余额增幅不低于 1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工信局	2020 年底
		实施“双 50 强”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全覆盖，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市县政策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要优先用于“双 50 强”企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长期坚持
		对进入国家证监会待审核、完成境外交易所审核的“双 50 强”企业，给予不低于 50% 的中介服务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功能区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加大金融政策落实	建立金融政策研究指导组，用好金融服务“直通车”，对国家、省和市金融支持政策全面打包，及时推送、定期发布给工业企业和金融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	2020年4月底
		驻泰各银行要全力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贷款付息延期安排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利率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贷款付息至少延期到今年6月底，信贷审批时间力争缩短到3天之内。	泰安银保监分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0年6月底
		驻泰各银行要落实好“便捷信贷”，正常情况下办理环节不得超过4个、办理时间不得超过6个工作日、申贷材料不得超过6件；对实施“无还本续贷”的工业企业，不改变、不降低其信用。	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	长期坚持
		驻泰各银行“金融辅导员”进企业辅导，4月底前要将上级银行的支持政策、金融服务产品和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申贷材料等汇编成册，直接送到辅导的企业。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每月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解读辅导。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	2020年底
		及时落实兑现金融扶持政策，对享受上市挂牌等奖励政策的，由企业到所在县市区、功能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申报；落实贷款付息延期安排政策的，由企业到贷款银行申请；对工业企业申报申请事项，主管部门和驻泰银行要在一日内答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	加大防范化解不良	实施“金融风险化解攻坚行动”，2020年不良继续实现“双下降”，不良率高的县市区年内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功能区	——	2020年底
		对全市“三大类风险”工业企业不间断排查，建立“四张清单”，实现监测预警全覆盖。运用好“组合拳”，按照“三个类型”，一企一策、分门别类化解。对重点风险担保圈和重点风险大型工业企业实施定点监测和提前防范，县市区、功能区配合银行要制定应急预案，督促企业按时付息和做好续贷手续。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功能区	——	长期坚持
		驻泰各银行对发展前景好、临时遇到资金严重困难的工业企业，要“一致行动”，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限贷，不擅自采取查封等措施，保持存量贷款不变，增加新的流动性。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	——	长期坚持
		驻泰各银行对符合不良资产核销要求和打包打折的工业企业，要争取上级核销规模实现应核尽核。	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	——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要加大力度帮助当地农商行消化工业企业形成的不良资产，拉出清单逐一化解。	各县市区	——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	加大降低融资成本和打击逃废债	驻泰各银行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列入重点支持的工业企业，贷款利率下浮10%；对符合普惠金融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利率降低0.5个百分点。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担保费率控制在1%左右。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0年底
		驻泰各银行要继续实施无还本续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和降低利率、付息展期等措施，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做好重点企业应急转贷，减少工业企业过桥还贷的财务成本。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县市区、功能区	长期坚持
		银行业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	泰安银保监分局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长期坚持
		依法严厉打击11类逃废金融债务、关联机构6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坚实的银企互信。	市委政法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长期坚持
9	加大考核评价	建立驻泰银行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及金融组织对工业支持的绩效评价体系，主要评价考核，（1）表内新增贷款余额、增幅及存贷比，新增工业贷款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2）表外新增融资余额、增幅，新增工业表外融资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3）核销打包处置工业不良贷款余额；（4）新增工业融资担保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5）“双50强”企业满意度等。根据对实体经济新增贷款、工业企业新增贷款占比等情况，动态调整驻泰银行的对公存款额度。对驻泰银行的考核评价反馈到上级银行，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和组织的考核评价纳入薪酬考核。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底
		对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主要考核评价，（1）新增贷款余额、增幅，新增工业贷款余额、增幅及新增占比；（2）各县市区存贷比、不良率等；（3）其他功能区主要考核新增贷款余额、增幅等。对县市区、功能区考核纳入市级综合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功能区	2020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	加大协调 联动	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驻泰银行等，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金融支持政策真正落到工业企业。建立金融服务保障攻坚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并建立工作专班，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形成市级金融服务保障攻坚协调联动体系。要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拉出工作清单，实行台账进度管理，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建立月通报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强化调度督促，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建立研判和解决问题分析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工业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一线服务，抓落地抓见效。	金融服务攻坚组各 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创新和人才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5225 创新和人才攻坚计划”（实施五大行动、突破两大重点、完善两大体系、推进五大工程），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8%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500 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左右；累计为全市工业企业提供 1000 余项优秀科技成果，累计为 1000 家企业提供精准的专利信息服务；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60 亿元；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到 2025 年，工业企业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齐鲁首席技师 10 名，企业进站博士后达 30 人；累计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1 万名，培训工业企业一线创新工程师 2500 人次；来我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累计增长 5 万人；开展自主职称评聘的工业企业达到 5 家，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90%以上；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400 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五大行动，提升工业企业创新能力

1. 实施“创新 50 强”企业培植提升行动。针对每家企业制定年度成长计划，“一企一策”的帮助企业加快实现规模膨胀、做大做强；发挥泰山科技创业资金、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再担保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逐步增加签约银行数量，扩大贷款规模，进一步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的融资难题；发挥泰山创新谷黑马学院作用，提升企业家素质，支持企业借力发展，深化与各类咨询辅导机构的合作，帮助企业对接优势资源和投资机构，做好重点企业上市或并购的培植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积极对接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市县联动，建立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培育中小微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给予精准服务和支持，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完善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梯次培育，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升高”财政补助等优惠政策，争取年均新增 38 家左右，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实施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采取政策引导、税收优惠、立项支持等手段，市、县两级协同推进，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力争每年省级立

项 300 项以上，争创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 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实施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行动。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在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领域，规划建设和优化提升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依托骨干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强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能力建设和数量扩张，发挥其集聚辐射作用，支持其加速向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5. 实施关键“卡脖子”技术突破行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项目中的“卡脖子”技术问题，重点筛选我市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中的核心关键技术，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以点带面培育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提升我市新材料、高端装备

制造、生命健康等优势主导产业的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推广，全面落实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保险补偿等激励政策，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带动重点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突破两大重点，打造高端创新平台

6. 重点建设山东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聚焦医养健康产业，围绕出台支持政策、建设产业化基地、引进集聚高层次科技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8大建设任务，牵头发起建立共同体成员联盟，制定出台共同体管理办法，建设中试基地，吸引国内外康复医疗与智能装备产业各类创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2020年引进3个高水平研发团队、注册落地3家企业、共建6个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吸引20家以上创新主体单位参与共同体建设。到2025年，全面构建孵化企业、研发团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入驻企业利益共同体联盟，实现“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有机融通，建成全省乃至全国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泰山区政府、泰安高新区管委会、泰山景区管委会、徂汶景区管委会、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重点建设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围绕全市优势产业和战略发展布局，建设以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研发转化体系健全、对接国际

一流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依托市内重点骨干企业，采取引进、加盟、共建的方式，在生物技术、康复医疗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引进与培养创新人才团队，建设专业研究所或产业创新机构，转移转化技术成果。2020年组建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定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成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分支机构。到2025年，形成技术研发—孵化—加速—中试—产业化的创新链条，打造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

（三）完善两大体系，促进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8.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修订完善《泰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建设泰安市技术交易中心，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科技文献查询、技术交易拍卖、技术交易与技术市场一站式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网上技术市场服务功能，着重奖励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企业，开展技术经济人培训，形成泰安市技术市场“一厅一网一资金”的发展模式。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2020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45亿元，到2025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60亿元；加快建设中国科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泰安分

中心，充分利用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级学会、重点高校科协、京津冀等四位一体的雄厚资源，开展优秀科技成果推介会、产业前沿技术大讲堂、双创火花会、人才技术交流等服务，每年向企业推介 200 项优秀科技成果，到 2025 年累计为全市工业企业提供 1000 余项优秀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9. 推进资源共享，完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中国科协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绿平台”的优质资源，以创新资源可视化、创新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定价化为切入点，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高校及科研机构、各类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企业、科技工作者等共建共享，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协同创新网络，为我市工业企业开展找服务、找设备、找专家、找技术、找资金、找政策六大服务，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促进创新要素和人才有序高效向企业汇聚。到 2025 年，力争 500 家企业注册应用“绿平台”并产生明显效益；加快科技信息推广应用，免费向企业提供专家整理分析后的欧、美、日、韩、俄罗斯、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先进专利信息，以及专利之星检索系统、中日欧美韩专利系统、万象企创及超星企创等相关服务，为企业研发开拓思路、节约时间和成本，促进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争取每年注册企业 200 家，5 年为 1000 家企业提供精准的专利信息服务；为工业企业免费提供科技查新、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等科技信息服务，每年提供 300 项，5 年累计提

供科技情报信息服务 1500 项以上，助力企业加快研发，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四）推进五大工程，强化支撑保障

10. 推进“人才筑峰”工程。面向全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双 50 强”企业，加强工业企业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申报指导和支持，加强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等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开通工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对我市工业企业引进且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及时申请办理“山东惠才卡”“泰山人才金卡”，并按照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提供落户、配偶随调、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到 2025 年，工业企业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齐鲁首席技师 10 名，企业进站博士后达 30 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 推进“人才筑巢”工程。降低高校毕业生来泰就业生活成本，对工业企业新引进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现有租房和生活补贴基础上，市县财政再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人才津贴；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业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示范引导作用，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组织我市工业企业参加“海洽会”“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开展“才入泰安”高校行线上引才活动，争取 5 年内我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增长 5

万人，充实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推进“人才筑基”工程。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金蓝领”培训项目，大力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工业企业与有资质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提高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支持工业企业承办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加强工业企业技师工作站建设，每年遴选建设 10 家市级技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专项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充分调动企业、培训机构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到 2025 年，累计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1 万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加强企业创新人才培养，开展全市企业一线工程师科技创新培训活动。针对全市工业企业的技术研发管理者、一线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开展创新方法培训、知识产权培训等培训服务，开拓企业科技人员创新思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每年培训一线创新工程师 500 人次，5 年累计达到 2500 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

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升级需要，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行动，主动对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进一步健全

职业教育教学标准,5年内建设100个市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微课联盟,促进教学资源均衡、优质发展,评选完善50个市级“德技并修”优秀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校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加快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培养高水平专业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 推进“人才筑魂”工程。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扩大企业评价自主权,鼓励工业企业自主开展高中初级职称评聘工作,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企业自主评价,建立更加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人才评价机制。拓展基层一线人才发展空间,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凝聚人才共同价值观,弘扬工匠精神、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精神,引导人才奉献泰安。到2025年,开展自主职称评聘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5家,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推进“招才引智”工程。开展科技招才引智系列活动,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际猎头公司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利用泰山国际登山节“外国专家泰安行”、“招才引智签约仪式”,“才入泰安·势如泰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国内科技合作系列对接交流活动等重要载体,采取长期聘用、短期技术交流、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力吸引“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成果来我市创新创业,做好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融合,以项目吸引人才,以人才促进项目;

发挥泰山智慧谷、泰山创新谷“洼地效应”，持续集聚人才资源，围绕我市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不断提升对科技人才和项目的吸引力、集聚力和承接能力，打造创新创业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在重点人才来源国家（地区）和国内中心城市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市外孵化器，搭建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渠道，助力引进高水平人才团队。做好外国专家人才的储备培养，支持和鼓励外国专家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人才工程和奖项；采用飞地方式与北航合作在京设立泰山创新谷北京双创中心，推介我市创新资源和引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项目、承接产业技术转移转化。2020年推荐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9人以上；依托泰山创新谷，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20名，落地高科技产业化项目20个。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合作“全覆盖”，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4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庆云同志任组长，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新和人才攻坚组，负责创新和人才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要成立创新和人才工作推进机构，建立工作专班，抓好区域内创新和人才工作。

2. 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将创新和人才支撑工业经济发展的攻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日常督导”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每季度报送任务目标完成进度，每半年全面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3.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形成工作推动合力。对涉及创新和人才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实际，精准对接，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和对上联络机制，形成市县联动、步调一致的攻坚工作推动体系。

4. 强化督导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将任务目标和措施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并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强化对各县区市、功能区、各工业园区目标完成进度和完成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协同配合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采用平时统计和年度测评相结合方式进行工作评价，同时每年度末采用组内成员互评、“双 50 强”企业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考核评分，并将综合评价评分情况纳入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的综合考核。

附件：1.创新和人才攻坚组成员名单

2.创新和人才攻坚组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创新和人才攻坚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庆云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刘式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 贾明清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张传峰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 刘桂选 市科技局党组副书记、二级调研员
- 孙迎胜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 马庆忠 市工业和信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庆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于赛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 斌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宋来竹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华玉臣 市科协党组成员、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冷贞贞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副主任
- 薛晓东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科长
- 董殿楠 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员
- 许 凯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刘宪杰 市工业和信息局科技与装备科科长

孙卫臣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员

吴光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员

孙 斌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副科长

钱 国 市税务局法制科二级主办

严奎星 市科协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创新和人才攻坚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刘桂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创新和人才攻坚组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发展目标	年度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
1	加强“创新 50 强”企业培植力度，加大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 50 强”企业全部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培育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8% 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500 家左右。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年增长 0.6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年均增长 38 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 左右。	研发投入占比年均增长 0.23 个百分点。	
		全面构建孵化企业、研发团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入驻企业利益共同体联盟，实现“政产学研金服”各要素有机融通，建成全省乃至全国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	2020 年引进 3 个高水平研发团队、注册落地 3 家企业、共建 6 个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吸引 20 家以上创新主体单位参与共同体建设。	
		完善技术研发—孵化—加速—中试—产业化的创新链条，打造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样板。	2020 年组建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制定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成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分支机构。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60 亿。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45 亿元。	
		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400 人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合作“全覆盖”。	2020 年推荐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 9 人以上；依托泰山创新谷，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 20 名，落地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20 个。	

序号	重点任务	2025 年发展目标	年度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
2	推进人才工程,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降低毕业生就业生活成本,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工业企业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齐鲁首席技师 10 名,企业进站博士后达 30 人。	2020 年争取齐鲁首席技师 3 名,企业进站博士后达 5 人。	市人社局
		争取 5 年内我市就业的高校毕业增长 5 万人。	每年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 1 万人。	
		累计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1 万名。	每年培养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2000 人。	
		开展自主职称评聘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 家,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90% 以上。	开展自主职称评聘的工业企业 1 家。	
3	推进资源共享,完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工程师培育力度。	累计为全市工业企业提供 1000 余项优秀科技成果。	每年向企业推介 200 项优秀科技成果。	市科协
		力争 500 家企业注册应用“绿平台”并产生明显效益。	每年 100 家企业注册使用“绿平台”。	
		累计培训一线创新工程师达到 2500 人次。	培训一线创新工程师 500 人次。	
4	对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推进职业教育。	建设 100 个市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微课联盟;评选完善 50 个市级“德技并修”优秀人才培养方案。	建设 20 个市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微课联盟;评选完善 10 个市级“德技并修”优秀人才培养方案	市教育局
5	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	积极争创省级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 2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 1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每年组织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300 项以上,2020 年创建省级企业技术创新示范试点企业 1-2 家,创建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5 家。	市工信局
6	实施创新平台载体提升计划	新增 13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争取新增 5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年均新增 2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1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市发改委
7	推进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融合发展	把人才招引纳入策划包装、对外推介、招商全过程,用足用好上级项目、人才信息资源,广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和招商代理机构开展多样性的交流与合作,力争以招才带动吸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	通过建立引才工作站等方式,积极为我市对接科研机构、联系高层次人才,举办项目路演、项目论证、视频对接、现场考察等招才引智系列活动。	市商务局

资源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作为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考核导向，创新机制，统筹掌握、高效利用全市建设用地、能源资源、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积极争取、努力做大土地、能耗、排污的增量指标；实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实现要素指标差异化、精准化配置；推行“亩产效益”评价，确保土地、能耗、排污等指标向优质项目倾斜；研究制定市级重点项目“绿卡”制度，优先保障要素供给；研究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政策措施，盘活存量土地；及时协调解决资源保障相关问题，不断提高要素保障能力，为项目落实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攻坚组领导小组，负责资源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根

据工作需要，实行分散办公和集中办公相结合，全力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

（二）健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要素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工作分工，制定实施细则，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落实。围绕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等要素，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研判、对上争取、协调解决，最大可能的保障项目发展的要素需求。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域资源保障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市县联动、左右互通、无缝衔接、快速响应”的资源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全市资源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保障机制。围绕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帮助企业用足用活政策。对现有政策没涵盖的，及时制定出台务实政策，并抓好政策的落实。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按照部门职责，实行对口帮扶，采取一个部门、一名县级干部、一个工作组，深入企业、项目，盯紧靠牢，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三、任务分工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1. 全力保障工业项目用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先行

预支部分周转指标，对市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双招双引项目、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市级重点项目全力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报批项目质量。按照“报批一批、储备一批、供地一批、核销一批”的工作思路，建立“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库，做好项目用地的联合审查，共同包装好、策划好项目，以项目落地开工实效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实现用地计划指标良性循环，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对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以外选址进行建设的单独选址工业项目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审查要求，在具备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占用林地许可、压覆矿产资源有关证明文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等材料，签订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履行完征地程序后，组织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抓紧组卷上报，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对真实有效工业项目批次新增用地全力保障。以真实有

效的工业项目落地开工作为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依据。在批次用地上报时，上报用地应为净地。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对新上项目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实质性审查，明确用地批复后的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在上报批次新增用地时，统筹做好供地前期准备，压茬进行，确保下达用地批复后两个月内供地、开工建设，核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引导新上工业项目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对未落实项目的批而未供土地，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实行“以地招商”，引导工业项目选址优先选择已经批复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引导各县（市、区）、功能区研究提出主导产业、项目方向、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一次性公示出让条件，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先支持主导产业突出、以“标准地”方式招商的国际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用地监管。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与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项目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违约责任等内容。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要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对于严重失信的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充分利用好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政策。对 2009 年以来，各县（市、区）、功能区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批次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在组织核实的基础上，积极向省申请区位调整，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对工业项目的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支持工业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围外的工业项目新增用地，通过办理市批农转用的方式，将土地供应给村集体，探索通过出让、出租或入股、联营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进行项目建设，提高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鼓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二次开发，通过腾笼换鸟、项目嫁接、兼并重组、符合规划的可分割出让等方式，引导存量土地向工业项目转移配置。鼓励建设工业地产，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可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满足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对由政府主导建设的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工业用地最高可按总建筑面

积的 15% 配建职工（人才）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对“僵尸企业”和低效工业用地，因企施策，通过资产重组、产权转让等方法方式，进行盘活和再开发。对闲置 2 年以上的工业用地，符合收回条件的，一律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鼓励“工改工”产业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闲置厂房盘活利用，对全市已建成 2 年以上“建而未投”“投而未尽”的闲置厂房，开展专项整治。对闲置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实施改造，用于融合科技、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用地，土地可享受 5 年过渡期政策；符合条件的按照新产业用地 M0 政策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为工业企业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办理流程从串联改为并联，推进部门之间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能由部门提供的资料，不再让企业提供，进一步减少让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涉及转移、抵押联办但已提前完成缴税的业务 1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办理其他登记业务 3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强能耗要素保障

1. 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以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节能降耗激励和行政执法检查，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优化能耗指标使用方向。对省每年下达的新增能耗指标，优先支持市级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以及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鼓励指导企业参与用能权交易。按照省用能权交易有关规定，利用省能耗综合效益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指导用能企业依申请争取使用省级收储用能指标，引导用能企业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要素保障

1.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统筹使用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将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支持全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市重点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消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排放，为本区域发展拓展污染物排放总量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服务保障

1. 加大“放管服”力度。授权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批工业用地出让方案，委托各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土地监管协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

2. 推行“绿卡”制度。研究制定市级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绿卡”制度，协调工业项目各类手续的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制定制度，并长期坚持）

3. 加强项目建设指导服务力度。对工业企业厂房、人才公寓等房屋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质量的督查、指导，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各项标准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项目建设中扬尘防治。为在建工业项目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渣土运输等方面，及时提供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督导考核奖惩办法

（一）强化督导调度。围绕项目落地开工，实行重点项目限期办理、全程跟踪、销号管理。对资源保障工作采取一月一调度、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定期召开调度会，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增强项目及政策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并形成制度，常态化坚持。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形成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建立用地报批倒逼机制。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工业项目争取省新增用地情况进行考核，对指标核销速度快，指标使用周转率高的，并视情况予以奖励；对长期占用指标不能及时核销的，暂停报件受理。实行新增指标与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数量相挂钩，申请使用新增指标的，必须处置完成一定比例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三）强化工作考核奖惩。对于“四个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快、“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成效明显的项目和县（市、区）、功能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各成员单位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予以重点倾斜，对工作成效较差的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资源保障攻坚组成员名单

附件

资源保障攻坚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锦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副组长：**梁立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主任
- 徐从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吕卫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 王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姜涛波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办公室主任
- 王印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冯 利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肖培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王太阳 市能源局副局长
- 王 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县级干部
- 成 员：**尹逊强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办项目管理科科长
- 方 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副科长
- 邹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 杜应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科长
- 尹延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科长
- 李占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流程再造办负责人

柴 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科负责人
王世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科长
刘成勋 市城市管理局建筑渣土管理科科长
段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规划科科长
张山东 市能源局节能装备科科长

招商引资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明确发展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产业兴市”“工业强市”的战略定位，统筹各级经济开发区的资源条件，合理进行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以及基础产业，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瞄准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培育的“十大”产业，围绕延伸产业链条，着力开展大项目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带动产业上下游纵向延伸和横向配套，促进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产业集群发展。

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对标省对市考核，每年全市内外资十强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到位资金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其中：2020年内资十强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到位资金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1%。

开发区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我市8家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工业产业集聚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工业项目实际利用外资、工业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投资强度达到280万元/亩、税收12万元/亩以上。

全市进出口工作目标：全市外贸进出口增幅达到全省平均

水平以上。其中：2020年我市进出口总额增长20%。

二、强化机制，增强招商攻坚工作活力

1. 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6+1”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制，将招商引资、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各项工作目标分解到6个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实行招商引资、开发区发展情况督导调度和月通报制度，强化调度督导，强力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

2. 完善项目包保推进机制。实行重点招商项目领导包保机制。市级领导每年包保一个投资过10亿元的招商引资项目、一个工业利用外资项目，其中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每年要提报1个投资30-5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1个重点工业利用外资项目，由市领导进行包保。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也要实行领导包保项目责任制，由领导分别包保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进展。对领导包保项目实行一周一调度、一通报。建立签约项目督导推进机制，对重点活动签约项目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制度，并面向社会公布，推进签约项目加快落地，提高履约率、开工率和建成投产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

3. 建立重大项目会商机制。认真梳理在我市投资的双“500强”企业、央企和知名大企业，搞好“一对一”对接，了解公司总部发展规划，做好投资项目争取工作。建立健全重点项目会商制度，落实好重大项目引进协调推进机制，对重点投资项目集

中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重点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

4. 强化招商攻坚考核机制。全面对标省“双招双引”考核指标，以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重点，在招引“十强”产业项目、双“500强”项目、促进大项目落地开工等方面，对工业内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双重考核认定，调动各级双招双引工作积极性。

加强开发区考核奖惩工作，重点考核亩均效益、对外开放、创新驱动、特色产业等指标体系，着力提升开发区工业产业集聚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工业项目实际利用外资、工业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指标总量和增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限：长期）

5. 采取招商攻坚激励机制。对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在年度双招双引考核中达到省对市考核平均分值以上的，设立三等奖项，分别奖励现金150万元、100万元、70万元；对完成年度利用外资工作目标的单位，分别奖励现金50万元。对市直部门和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徕山汶河景区引进符合省对市双招双引考核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奖励，其中对市直部门引进项目每到账3000万元奖励3万元，对泰山景区、泰安

旅游经济开发区、徂徕山汶河景区以完成年度任务为基础，引进项目每超过 1 亿元奖励 5 万元。对引进等值利用外资项目按到位资金的 2 倍进行奖励。强化开发区考核结果运用，对在国家级高新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中实现进位升级的，每进位 1 个位次给予领导班子 10 万元奖励，主要负责人予以表扬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在国家级高新区年度考核中未进位，省级经济开发区年度考核中未进位且全市排名末位的给予“黄牌”警告，并对主要负责人约谈；连续两年全市排名末位、且在全国或全省位次后退的，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

三、开拓创新，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1. 注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有效利用跨国并购、增资扩股、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的合资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来泰投资兴业。重点紧盯已与我市合作投资的双“500 强”、央企国企，争取他们围绕上下游产业，进一步追加投资、新上项目，做大做强我市产业集群。对我市企业引进双“500 强”企业、央企在我市追加投资、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第一引荐人”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

2. 实施精准高效招商。选拔培养和聘任一批熟悉双 500 强

及行业领军企业运作机制、了解产业前沿、擅长沟通谈判的专业化招商人才，充实招商队伍，完善体制内、外双轨并行的招商体系。深挖产业资源条件，编制重点产业地图，建立招商载体资源库、项目资源库、客户库及目标企业库，通过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实施靶向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搭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精心组织一年一度的泰山国际登山节，积极参与省里组织的粤港澳山东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点活动，高质量组织举办深圳、北京、上海等重点地区招商活动，积极宣传泰安，推介招商项目，寻求合作机会。面向欧美、日韩、香港、东南亚等区域开展招商引资、引技、引才、引贸主题活动，围绕投融资、技术、人才、贸易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优化布局，提高园区项目承载能力

1. 进一步激发开发区体制机制活力。深入推进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公司”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实施已制定出台的管理体制、开发运营机制、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收入分配机制以及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开发区突出工业经济、“双招双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等主责主业，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深化改革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区、高端工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委

编办、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优化开发区工业规划布局。引导各级经济开发区围绕十强产业，结合各自实际，聚力打造 2-3 个重点产业。通过土地储备、“腾笼换鸟”、收回闲置土地（厂房）等方式整合土地资源，着力开展标准厂房建设和招商工作，引导招引工业项目，推进工业产业高端化、集群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推进特色工业园区建设。鼓励开发区实行市场化运营，通过建立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划定收益分配比例，明确风险分担责任，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或与专业团队合作建设管理运营“区中园”。重点培育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实施“1+N”战略规划布局，即在泰安高新区重点打造一家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在入驻外资项目多、对外合作条件好的县市区，培育多家国际产业合作聚集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限：长期）

4. 实施外贸“十百千工程”。梯次培植我市外贸企业的强企方阵。到 2025 年，培植全市进出口 5 亿元以上企业、6000 万元以上企业和 50 万元以上企业家数分别达到 10 家、100 家和 1000 家。同时加大招商引贸力度，鼓励各开发区积极招引一批进出口导向型工业企业和高质量的贸易型企业，引导市外代理进出口工业企业转自营进出口，不断挖掘新的外贸增长点。（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完成时限：长期）

五、优化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

1. 打造招商引资政策“洼地”。全面落实《泰安市招商引资扶持激励政策》（泰政发〔2019〕6号）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工业项目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对我市纳入省重点的企业技改和新上项目，与招商项目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激励政策。完善重点项目落地机制，对纳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在土地、环评、资金等方面实行“绿卡”制度。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市财政按不高于各县市区、功能区资源要素投入的3倍给予基金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2. 实行园区“标准地”制度。工业用地明确出让可建设用地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标准，提前予以公示，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项目）竞得土地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分别与企业（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实施协同监管，实施“亩产效益”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

六、加强领导，推动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成立招商引资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翔同志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部门要组织专班，定期研究，全力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工作分工任务。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对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1.招商引资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2020年全市内外资工作任务分解表

3.2020年全市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表

4.全市开发区（高新区）重点产业规划一览表

附件 1

招商引资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志翔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周长友	市委组织部考核办主任
	张卫国	市委编办副主任
	梁立元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陈书林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庆敏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王庆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县级干部
	王正增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王成岩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斌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传波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陈 刚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肖培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东润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桂明	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成 员：	陈云华	市委组织部考核办副主任

朱传伏	市委编办行政机构编制科科长
尹逊强	市发改委项目管理科科长
徐海鹏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苏平兴	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科长
贾光斌	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孙继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资产监管中心征收三科副科长
柴 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科负责人
夏光章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科长
张巨光	市商务局投资服务科科长
郭加利	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科长
薛振峰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企业改革科科长
程 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办中心负责人
周广军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李 卫	市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部长

附件 2

2020 年全市内外资招商工作目标

单位	内资十强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到位资金（亿元） （增 15%）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 元）	加分项
合计	335	74000	14 分
泰山区	75	10000	2 分
岱岳区	33	10000	2 分
新泰市	53	10000	2 分
肥城市	74	10000	2 分
宁阳县	28	6500	2 分
东平县	8	6500	2 分
泰安高新区	45	10000	2 分
泰山景区	10	3000	——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6	4000	——
徂徕山汶河景区	3	4000	——

注：十强产业加分项指：1、引进一个投资过百亿元且年度到位资金 2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得 2 分；2、引进 1 个世界 500 强项目得 1 分；3、每引进 1 个中国 500 强项目得 0.5 分；4、每新增 1 家总部机构得 1 分，每新增 1 家功能性机构得 0.5 分；5、每新增 1 家企业在境内外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得 1 分。

附件 3

2020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目标

单位：亿元

单位	2020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目标（增幅 20%）	进出口 5 亿元以上企业目标（家）	进出口 6000 万元以上企业目标（家）	进出口 50 万元以上企业目标（家）	2020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目标（增幅 10%）
合计	206.6	11	68	647	35.16
泰山区	51.3	3	13	200	10.01
岱岳区	36.4	2	9	90	1.65
新泰市	26.6	1	11	90	2.53
肥城市	42.0	2	13	95	11.66
宁阳县	16.5	1	5	50	0.17
东平县	5.9	1	3	30	0.20
泰安高新区	25.0	1	12	77	8.91
泰山景区	2.5	0	2	9	0.01
徂徕山汶河景区	0.4	0	0	6	—

附件 4

全市开发区（高新区）重点产业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目标	重点产业	发展方向	发展目标
1	泰安高新区	2020年推出14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19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40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	智能电网产业	以泰开集团为龙头，以欧玛嘉宝、以利奥林为支撑，发展特种电缆、智能变压器、特高压成套设备等，加快构建创新型产业集群。	2020年，加快推进欧玛嘉宝配网智能自动化研发生产等项目建设；到2022年，输变电设备产业规模达到120亿元；到2025年，规模达到140亿元。
			生物医药产业	以泰邦生物、京卫制药为龙头，形成以生物制品为主导，现代中药、化学制药为补充的产业发展格局。	2020年加快推进健通生物、泰通生物、泰控医疗、元裕生物等项目建设；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到2025年，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
2	泰山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26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2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20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60万平方米。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以泰开电力开关、电力电子为代表，重点发展电气成套设备、高压和超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等设备制造，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发挥康平纳科技产业园全国首个智能化染整成套设备制造基地优势，打造亚洲知名、国内最具特色的染整装备业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	2020年重点推进泰开智能制造项目、美家科技项目和中康国创中心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40亿元；到2025年，规模达到60亿元。
			教育装备产业园	依托永昌志合、融通电子，打造以教育装备设计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孵化等为一体的现代高端教育装备“智造”产业基地，成为辐射全国的教育科技产业资源池。	2020重点推进中国北方教育装备产业园建设。到2022年规模产能达到6亿元；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
			大学科技产业园	充分发挥现有院士工作站、泰山学者、山东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的带动作用，建设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大学为支撑、市场化运作的“政产学研用金”为一体的大学科技产业园。	项目计划2025年实施。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目标	重点产业	发展方向	发展目标
3	岱岳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10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30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35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120万平方米。	高端化工产业园	位于岱岳经济开发区南部代管区的大汶口工业园岱岳化工园区，以泰山盐化工、汉威集团等化工企业为依托，逐步打造以盐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特色的高端化工产业集群。	2020年积极推进汉威集团产业园建设，力促上海西尼尔高分子制剂产业园项目开工；积极招商引资，计划高端化工产业园到2022年生产规模达到50亿元，2025年预计达到100亿元。
			新材料产业园	位于岱岳经济开发区西部，重点打造新材料领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	2020年底推出用地575亩，建设标准厂房约19万平方米。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2025年产业规模达30亿元。
			智能制造产业园	位于岱岳经济开发区南部，以连城智造小镇为依托，引导智造企业向园区聚集，打造集智能制造、创意研发、服务配套、绿色生态等于一体的现代化特色城市工业综合体。	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30亿元。
4	新泰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64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33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175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120万平方米。	光电科技产业园	依托华能光电、泰显信息等重点企业，打造全国知名的光电科技产研创新中心。	2020年，加快推进华能光纤产业园、泰山光电科技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规模达到20亿元；到2022年，规模达到30亿元；到2025年，规模达到100亿元。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园	依托润德生物、鲁抗赛特、三和维信等龙头企业，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特色生物医药创新型生产基地之一。依托医养健康产业升级平台，致力打造智能健康产业链。	2020年，加快润德生物年产2万吨氨基葡萄糖技术改造、医养健康产业升级平台等项目建设，规模达到40亿元；到2022年，规模达到50亿元；到2025年，规模达到100亿元。
			智能制造产业园	围绕汽车装备、输变电装备、矿山成套装备、起重机械、智能传动等五大领域，打造全国著名的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2020年，加快推进山东安途国家级检测中心及刹车片OEM配套项目、金乾多智能传动设备科技产业园等落地建设，规模达到100亿元；到2022年，规模达到150亿元；到2025年，规模达到200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目标	重点产业	发展方向	发展目标
5	肥城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52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15.6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39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89万平方米。	高端制造产业园	主导产业为制造业，细分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年硅墨烯不燃保温板制造、品工装配式建筑智能装备制造、仁达民防设备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20亿元，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
			电子电路产业园	规划建设500亩电子电路产业园，采用大企业单独供地+小微企业园建设的模式进行开发，主导产业为电路板制造企业，并以高端电路板、新型显示、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为着力点，实行产业链招商，形成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运用成品的完整产业链，最终打造形成电子电路新产业。	2020年雨泽电子电路及专用材料制造等一期入园项目落地。2022年园区产业规模达到20亿元，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80亿元。
			盐穴储能产业园	盐穴储能的两个发展方向分别为储能调峰电站和天然气储气库建设，储能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能有效缓解目前电力和天然气储能调峰能力不足的现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明显的经济、社会示范效应。	2020年，葛洲坝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年内项目一期10MW建成投产，争取纳入国家示范项目。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60亿元，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150亿元。
6	肥城高新区	2020年推出用地800亩，建设标准厂房40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用地2000亩，建设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依托云宇集团、金城重工等老牌装备制造企业及中福、海尼克、川崎机器人等新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企业，重点发展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	2020年重点推进中福高端装备制造、海尼克智能超声波流量计及控制阀等重点项目建设。预计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到2025年拟建成100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新型材料产业园	依托中稀依诺威强磁、龙马铝业、剑桥新材料、麦丰新材料等企业，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材料。	2020年重点推进华创新材料EPS包装制品、泰鹏聚酯纺熔非织造复合滤材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2年的产业规模达到60亿元，到2025年建成120亿级新型材料产业集聚区。
			新型建筑产业园	以鲁泰建材、致远建材等企业为骨干，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2020年重点推进山东得尔欣新型建材产业园、鲁泰医疗洁净板及装配式建筑板材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预计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80亿元，到2025年拟建成150亿级装配式建筑产业集聚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目标	重点产业	发展方向	发展目标
7	宁阳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65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6.68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400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36.8万平方米。	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	以山能机械、力博重工等企业为骨干，打造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链条。	2020年加快推进塔高智能化成套装备制造、同创风电散热器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6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中国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1个，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绿色化工产业园	以华阳农药、圣奥化工、明升达化工、恒信高科等企业为骨干，形成无机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和生物化工“四大板块”相互配套的产业体系。	2020年加快推进高毒农药替代、30万吨/年环氧丙烷、名士达环保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8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中国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1个，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以超威能源、宝胜电缆、双赢新材料等企业为骨干，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体、上下游紧密结合的产业体系。	2020年加快推进超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宝胜特种电缆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6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中国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1个，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8	东平经济开发区	2020年推出617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4.68万平方米；到2025年推出3560亩用地，建设标准厂房213.6万平方米。	高档生活用纸与生物医药产业园	发挥东顺纸业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引进先进设备，促进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谋划特种纸产业集群的培育，建成国内一流纸制品生产基地。同时结合重点发展培育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开发区北部区域，推出净地1880亩，主要发展高档生活用纸与特种纸、医养健康和生物医药产业。	2020年建设高档生活用纸智能制造、汉昂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60亿元；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120亿元。
			新材料产业园	以基地化、链条化、智能化为方向，重点抓好列入全县50个技改项目的重点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并重，强化企业、园区和品牌的载体作用，促进全产业链整体跃升。抓住博达光电、鲁玻等一批已经成长发育较好的企业，在开发区中西部区域，整合土地1680亩，打造成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产业聚集区。	2020年建设博达光电5G通讯光电晶体及基片产业化、鲁玻中硼硅玻璃等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组 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和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服务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二、目标任务

（一）摸清底数、掌握现状，明确攻坚服务工作目标

集中一段时间，全面梳理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现状，拓清底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4月20日）

（二）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机构

筹备成立市、县市区及功能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完成时限：7月31日）

在县市区、功能区审批大厅、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服务中心分别设立专项服务窗口，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和生产经营审批，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和“全程网办”，提供代办帮办等

方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 5月31日)

(三)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

1. 培训服务体系。以弘扬企业家精神, 打造“百年老店”为核心, 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培训平台, 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积极组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省内外高校、机构等的培训, 年内培训 1000 名以上企业负责人, 加强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全年)

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7号), 制定出台相关措施, 召开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加强政治引领, 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经营, 坚定发展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完成时限: 全年)

2. 创新创业体系。积极组织发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做好赛前辅导培训工作。将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示范带动全市创新创业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有效载体, 挖掘一批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 给予创业辅导、创业投资、银行授信等多方位支持, 引导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

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全年）

3. 政策服务体系。围绕中央、省、市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全年）

研究确定促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破解融资难题、提升竞争力的举措。通过加强政金企合作，做优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全年）

4. 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普法宣传，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法律咨询以及发放宣传手册等途径和手段，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宣传普及与其发展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

对接法治保障攻坚组，与政法部门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开展公益性“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依法保障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完成时限：全年）

5. 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各部门信息沟通联动机制，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各项惠企政策及时传达到企业，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本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完成时

限：全年)

6. 龙头企业带动体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龙头企业为载体，组建小微企业产业园，形成体系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全年)

(四) 制定出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目标、规划布局和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配套政策体系，引导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生产经营秩序，做好风险控制及预警机制建设，促进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为主，本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完成时限：6月30日)

(五) 制定出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意见

制定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政策措施，加快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形成特色产业园区；提高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化水平等。(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为主，本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完成时限：6月30日)

(六) 制定出台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切实履行小微企业园建设主体责任，

围绕当地经济和主导产业特点，统筹兼顾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制订小微企业园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小微企业园规划建设要求、开发模式、企业入园条件、扶持政策、产权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6月30日）

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完善工作领导机构，下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攻坚组成员名单，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

2. 制定考核办法。制定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考核办法，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制定的目标任务联动协作，完成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任务。

3. 开展学习调研。组织成员单位外出学习先进地市服务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调研中小企业、个

体工商户现状，做好结合文章，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推进措施。

4. 强化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联动协作，形成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工作合力，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年终考评，9月份安排召开工作推进现场会。

5. 开展“双百活动”。按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个等级分别评出年度销售收入前100家企业和年度纳税金额前100家企业，并制定按照一定比例分档次进行奖励的措施办法。

6.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攻坚组各成员单位在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发挥引领作用，持续强化典型宣传和示范带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组成员名单》

2.《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高树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副组长：**陈 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正县级干部
- 成 员：**杨启航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赵东润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梁立元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 孙迎胜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 王庆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 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党委书记
- 姜东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 王正增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高传波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 马连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刘 彬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宋来竹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

- 主任：**杨启航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兼）
- 成员：**范建朋 市委统战部经联科科长
- 陈 静 市工商联经联部部长
- 张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科长
- 张岱群 市市场监管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
科科长
- 石 震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科长
- 凌 飞 市科技局高新科副科长
- 张庆东 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
- 崔绍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
办公室就业指导科负责人
- 宁 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科科员
- 柴 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科负责人
- 郭加利 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科长
- 焦恩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科长
- 亓 迪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员
- 钱 国 市税务局法制科二级主办

附件 2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摸清底数、掌握现状，明确攻坚服务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中小企业现状，拓清底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月20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面梳理个体工商户现状，拓清底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月20日	市市场监管局
2.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机构	筹备成立市、县市区及功能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7月31日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在县市区、功能区审批大厅、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服务中心分别设立专项服务窗口，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和生产经营审批，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和“全程网办”，提供代办帮办等方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		5月31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健全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	培训服务体系	以弘扬企业家精神，打造“百年老店”为核心，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培训平台，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省内外高校、机构等的培训，年内培训1000名以上企业负责人，加强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	全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 作 目 标	具 体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责 任 单 位
3.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	培训服务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7号），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召开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全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创新创业体系	积极组织发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做好赛前辅导培训工作。将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示范带动全市创新创业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有效载体，挖掘一批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给予创业辅导、创业投资、银行授信等多方位支持，引导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全年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服务体系	围绕中央、省、市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	全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究确定促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破解融资难题、提升竞争力的举措。通过加强政金企合作，做优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全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	法律服务体系	强化普法宣传，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法律咨询以及发放宣传手册等途径和手段，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宣传普及与其发展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全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对接法治保障攻坚组，与政法部门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开展公益性“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依法保障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全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信息服务体系	建立各部门信息沟通联动机制，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各项惠企政策及时传达到企业，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红利。	全年	本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龙头企业带动体系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龙头企业为载体，组建小微企业产业园，形成体系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	全年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制定出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目标、规划布局和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配套政策体系，引导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生产经营秩序，做好风险控制及预警机制建设，促进健康发展。		6月30日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为主，本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

工 作 目 标	具 体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责 任 单 位
5.制定出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意见	制定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政策措施，加快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形成特色产业园区；提高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化水平等。	6月30日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为主，本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
6.制定出台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切实履行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主体责任，围绕当地经济和主导产业特点，统筹兼顾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制订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小微企业园区规划建设要求、开发模式、企业入园条件、扶持政策、产权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内容。	6月30日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12月31日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法治保障组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定位，聚焦重点工作攻坚和工业经济发展，及时跟进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经济跨越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大局意识，聚焦聚力工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优势和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努力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自觉把政法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主动服务工业经济发展。

（二）注重法治引领。统筹打击违法犯罪、推进社会治理、调节社会关系、加强法律监督、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任务，提高服务保障整体效能。聚焦企业发展中的难题，落实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的基本原则，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调动企业家创业创新的积极性。慎重发布涉及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

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声誉。

（三）坚持正确理念。既严格依法办案，又讲求办案效果，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做到打击经济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并重、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并重，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审慎把握政策。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建立“免罚清单”机制，对企业出现非主观轻微违规、没造成严重后果的，明确免罚适用范围。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企业投资人，在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等民事权利。

（五）改进办案方式。对企业及企业家涉及企业行为方面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得超范围、超数额、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注重提高办案效率，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建立企业应诉平台，限时解决办理，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

三、目标任务

（一）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涉法问题，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创造良好复工复产条件。突出法律服务的“全天候”“一站式”“全覆盖”，对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和抗疫一线人员的法律服务需求优先受理、快速办理。突出服务保障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积极推进在线远程庭审、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措施，努力为企业和员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

（二）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研究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任务措施，突出打击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防范化解企业发展风险隐患。保持与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企业的联系沟通，注重对相关经济风险隐患的预警防范。发挥雪亮工程、治安大巡防作用，加强企业内部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健全完善防范保卫工作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企业防范能力。

（四）完善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发挥一元主导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诉调、检调、公调对接机制，落实源头预防措施，严防各类风险隐患激化升级。组织开展企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定分止争。建立企地矛盾纠纷化解属地管辖制度，凡企业与地方发生矛盾纠纷的，一律由企业驻地党组织负责维稳化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选聘优秀法律服务

工作者进驻企业或建立调解联系点，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五）依法从严惩处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涉企盗窃、抢劫、诈骗、聚众哄抢、强迫交易等犯罪的惩处力度；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维护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严厉惩治针对企业家、经营者及其家属实施的犯罪，切实保障经济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加大依法侦办力度，对触犯刑法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着力解决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把“切实解决执行难”与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开展各类涉企专项执行活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妨害公务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为。依托新型执行实施团队，对涉企案件分类、分批、分级建立台账，实行“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由不同办案团队集中执行，推动专业团队办案，提升执行效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帮助界定案件性质，正确区分纠纷与犯罪案件的界限，减少虚假诉讼危害。开展涉企执行积案集中治理，综合运用查控、信用惩戒、司法处罚等执行措施，依法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行为，推动案件尽快执结。

（七）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围绕政策宣讲、保障法治环境、完善法治结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健全“法律代理服务”机制，帮助企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推进“法律进企业”工作，组织

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法治宣传计划，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层及管理人员法治培训制度。组织开展以案释法以及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注重宣讲刑事风险防范方面的内容，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专心创业。

（八）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强化涉企执法司法活动监督，严防发生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以及运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问题；强化对涉企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严格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加强涉及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对企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权益的复议申请，抓紧审理、及时办结，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九）加强社会面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两微一端”新媒体优势，对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等进行法律解读和舆论引导。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切实提升普法效率和精准度。大力宣传企业守法诚信典型案例，开展树立守法诚信企业家、标杆企业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

组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攻坚组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确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集中攻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完善联系制度。完善全市政法机关联系企业制度，把服务企业作为领导干部、政法干警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内容，正确处理好“亲”“清”政商关系，结合自身职能，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增强服务保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督导考核。通过调度工作情况、召开工作例会、组织专项督导等方式，对全市政法机关服务工业企业发展开展情况，进行深入督导检查，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甚至造成重大损失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 1. 法治保障攻坚组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 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法治保障攻坚组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	韩志强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	袁 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副 组 长：	刘富强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林建森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吴新村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田 华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鄂宏超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杜衍娜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张 焱	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主任	
	尉海波	市委政法委法制教育中心副主任	
	陈树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刘令国	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沈海滨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科长	
	王雪梅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杨明杰	市司法局法规科科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负责法治保障攻坚组相关工作的协调、对接、推进等工作。张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防范化解企业发展风险隐患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完善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全年
依法从严惩处涉企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着力解决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	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全年
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	市委政法委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全年
加强社会面普法宣传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全年

宣传舆论攻坚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聚焦工业经济发展，聚力推进破难攻坚，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力量聚合到市委重点工作攻坚目标任务上来，持续激发全市上下“击鼓再奋战、整装再出发”的坚定决心和决胜信心，为全市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二、落实措施

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媒体记者深入攻坚一线采访报道，挖掘先进典型，总结先进经验，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稿件，向上级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在全国、全省形成一定影响。在泰安日报、泰安电视台开设“聚力重点工作大攻坚 推动工业经济大发展”专栏，集中报道各级抓工业经济发展采取的有力措施、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合力攻坚的精神面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任务分工

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

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宣传报道方案》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题报道

1. 精心编发央媒优秀工业报道、重磅评论。自4月7日起，泰安日报时政版（第4版），泰安电视台综合频道《泰安新财经》，开办“工业看点”“工业透视”“工业快评”专栏，全年持续大量转发转播新华社等央媒工业报道。泰安日报社、泰安广播电视台所属“网、端、微”等新媒体同步转发。（宣传舆论攻坚组）

2. 深入宣传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和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深入宣传刘家义书记在全省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阐释会议对“九大改革攻坚行动”作出工作部署和确定的政策举措。重点解读崔洪刚书记在全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阐释会议提出的落实“重点工作攻坚年”各项目标任务和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深入宣传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全方位报道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动员大会精神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表态；大力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动员大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深入全面展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阶段成果和综合成就。（宣传舆论攻坚组）

（二）政策宣传

集中策划组织好“全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宣传月”活动。

3. 办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答记

者问活动。分批举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答记者问活动，首批组织全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政策研究攻坚组、财税保障攻坚组、金融服务攻坚组、创新和人才攻坚组、资源保障攻坚组等分别回答记者提问。第二批组织全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营商环境攻坚组、招商引资攻坚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攻坚组、法治保障攻坚组、考核奖惩攻坚组回答记者提问。根据各攻坚组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各攻坚组新闻发布活动。（各攻坚组）

4. 推出系列访谈。围绕“聚力重点工作大攻坚 推动工业经济大发展”，邀请6个县市区4个功能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谈认识、谈打算、谈落实。围绕改革攻坚政策措施落实，邀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改革办等市直单位负责同志解读政策、阐释措施。围绕落实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邀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人行泰安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解读政策、阐释措施。市直新闻媒体平台同步采访党员干部、专家以及群众，多种形式及时报道社会反响、呼声和期待。（各县市区、功能区，各攻坚组）

（三）成就宣传

5. 持续做好对上对外宣传报道。主动对接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大众日报头版“重点工作攻坚看行动”栏目刊发重头报道，在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栏目播发我市重头报道。（宣传舆论攻坚组）

6. 做好工作盘点报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阶段性盘点报道，细致展现我市“六大生态变化”“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年终做好看作为、看成效、看变化盘点报道。（宣传舆论攻坚组）

（四）典型宣传

7. 策划组织好赴浙江嘉兴异地采访。5月中旬，组织带领市直新闻媒体记者赴浙江嘉兴就工业经济发展进行异地采访报道。（宣传舆论攻坚组）

8. 组织记者深入一线蹲点，推出蹲点日记性报道。4月中旬起至年底，泰安日报社、泰安广播电视台周密策划、认真组织、扎实推动蹲点采访报道，深入挖掘工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中涌现出的地方典型、企业典型、行业典型、个人典型等。（宣传舆论攻坚组）

9. 举办“重点媒体泰安行”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邀请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新社、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工业报、香港文汇大公报、大众日报、山东卫视，新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网、中新网、腾讯网等重点内宣、外宣、网络媒体来泰进行为期3天的集中采访；会同市

委网信办“网络媒体泰安行”活动，把我市决战决胜工业经济振兴的重大信息传播、展示出去。（宣传舆论攻坚组）

（五）媒体监督

10. 办好《工作落实面对面》电视问政栏目。针对重点工作改革攻坚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通过《工作落实面对面》节目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以监督促攻坚、促落实、促成效。（宣传舆论攻坚组）

四、完成时限

6月份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全年。

附件 1

宣传舆论攻坚组工作机构

成立宣传舆论攻坚组及宣传舆论攻坚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分别为：

1.宣传舆论攻坚组：

组 长：吕怀玉

副组长：王传宝 步行金 张洪洲 胡开剑

成 员：王晓义 冯 忠 李建中 牛昌庆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安排内宣外宣、网下网上宣传报道。

2.宣传舆论攻坚工作专班：

组 长：王传宝

副组长：王晓义 冯 忠 李建中 牛昌庆

成 员：孟庆曜 吉东升 程 鹏 董 舰 李学健

郭孝贞 柳 萍 周 宁 杨新宇 郑世伟

张隆德 徐文莉 陈 阳 徐兴霖 刘本庆

张桂友 张 戈 孙 洲 崔东旭

附件 2

宣传舆论攻坚组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落实措施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有力舆论支持</p>	<p>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媒体记者深入攻坚一线采访报道，挖掘先进典型，总结先进经验，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稿件，向上级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在全国、全省形成一定影响。在泰安日报、泰安电视台开设“聚力重点工作大攻坚 推动工业经济大发展”专栏，集中报道各级抓工业经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合力攻坚的精神面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一）主题报道。精心编发央媒优秀工业报道、重磅评论；深入宣传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和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p> <p>（二）政策宣传。集中策划组织“全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宣传月”活动。办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答记者问活动；围绕“聚力重点工作大攻坚 推动工业经济大发展”，推出系列访谈。</p> <p>（三）成就宣传。主动对接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持续做好对上对外宣传报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阶段性盘点报道。</p> <p>（四）典型宣传。策划组织好赴浙江嘉兴异地采访；组织记者深入一线蹲点，推出蹲点日记性报道；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举办“重点媒体泰安行”活动。</p> <p>（五）媒体监督。针对重点工作改革攻坚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通过《工作落实面对面》节目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p>	<p>6 月份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全年</p>

泰安市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